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傲冬議員

副主席

黃頌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陳少棠議員, MH

陳偉強議員

蔡少峰議員

莊永燦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侯永昌議員, BBS, MH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關秀玲議員

林健文議員

劉柏祺議員

黃建新議員

黃舒明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增選委員

陳錫明先生

崔健文先生

羅少雄先生

梁平寬先生

梁紹昌先生

文昌明先生

嚴建平先生, JP

政府部門代表

馮國良先生

袁妙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

民政事務總署

運輸署

謝志威先生	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	運輸署
方偉鵬先生	區域工程師/旺角	路政署
吳天賜先生	區域工程師/油尖	路政署
李宗健先生	旺角區總督察(行動)(2)	香港警務處
莫文威先生	旺角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成建華先生	油尖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何志堅先生	候任油尖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列席者：

何小萍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林昊輝博士	工商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香港樹仁大學
楊永健先生	房屋及策劃工程師 3/九龍	運輸署
李家驥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吳秉森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6	環境保護署
馮敏琪女士	工程師/策劃 2	運輸署
陳漢青先生	總經理	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何劍剛先生	高級物業及設施經理	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葉詠霖女士	項目聯絡主任	創施有限公司
譚永強先生	高級車務主任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葉冠強先生	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1	運輸署
陳偉傑先生	署任高級工程師/ 廣深港高速(1)	路政署
馮偉聰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胡定嘉女士	項目傳訊經理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吳應荃先生	技術服務主管	西九文化管理局
林婉梅女士	傳訊及推廣主管	西九文化管理局
林順杭先生	高級交通及運輸工程師	西九文化管理局
張蕾女士	油尖區助理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羅秋生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戴尚勤先生	工程師/油尖	運輸署
楊莉華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秘書

文淑欣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民政事務總署

缺席者：

黃萬成議員, MH 區議員
許漢文先生 增選委員

開會詞

葉傲冬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列席人士。

2. 葉傲冬主席歡迎林健文議員第一次出席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並歡迎莊永燦議員重新加入交運會。

3. 葉傲冬主席表示，他稍後會在開始討論各議項時，再介紹應邀出席的政府部門代表及人士。他建議提呈文件的委員如作補充發言，以兩分鐘為限；此外，每名委員可就每一議項發言兩次，首次發言兩分鐘，第二次一分鐘，眾無異議。

4. 葉傲冬主席報告，黃萬成議員和增選委員許漢文先生因事請假，他表示黃議員已授權侯永昌議員代他投票。主席續稱，會議過程的錄音將上載油尖旺區議會網頁。此外，根據會議常規，委員或出席/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如果行為不檢，妨礙會議進行，主席可予以警告；如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該等人士離開會場。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上次會議記錄並無修訂，獲得通過。

(陳少棠議員和劉柏祺議員於下午 2 時 33 分到席。)

議項二： 續議事項：

- 討論有關介乎亞皆老街與登打士街一段的西洋菜南街及介乎西洋菜南街和花園街之間的一段豉油街，這些範圍內之行人專用區越來越混亂，似無政府狀態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47/2013 號文件)

6.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民政事務總署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民政專員”)何小萍女士；
- (b) 香港樹仁大學(“樹仁”)工商管理學系助理教授林昊輝博士；
- (c) 運輸署房屋及策劃工程師 3/九龍楊永健先生；
- (d)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旺角區總督察(行動)(2)李宗健先生和交通隊主管莫文威先生；
- (e)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家驥先生；以及
- (f)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6 吳秉森先生。

(黃建新議員和委員文昌明先生於下午 2 時 36 分到席。)

7. 何小萍女士表示，運輸署在 2000 年以試驗形式把西洋菜南街部分路段劃為旺角行人專用區(“行人專區”)，旨在改善行人環境。行人專區設立多年，街道管理問題叢生，如出現大量商業宣傳、小販活動和街頭表演等，造成阻塞通道和噪音滋擾等問題。因此，在 2013 年 7 月的會議上，有交運會委員要求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就縮減行人專區的開放日數，諮詢專區附近一帶居民和商戶的意見。民政處已於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0 日期間進行有關調查，除按慣常地區諮詢方式收集地區人士意見外，民政處另委託樹仁在同時期進行街頭問卷調查，收集途人對此議題的意見。

8. 何小萍女士和林昊輝博士分別以電腦簡報表簡述「建議縮減旺角西洋菜南街一帶行人專用區的實施日數」的地

區諮詢和街頭問卷調查結果(附件一)。

(關秀玲議員和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席。)

9. 葉傲冬主席表示，過去數月，他曾聯同民政專員和仇振輝議員會晤行人專區一帶的居民代表和街頭表演團體，聆聽他們對縮減行人專區開放日數的意見。他並提醒委員需於是次會議就討論文件的動議進行表決。

10. 侯永昌議員指出，當年運輸署劃設行人專區，是希望把人車分隔，以策安全，但行人專區實施多年，對附近居民帶來噪音和環境滋擾。此外，行人專區缺乏部門監管，亦衍生各種街道管理問題，因此他希望透過調整行人專區的開放日數，恢復街道秩序。

11. 莊永燦議員表示，現時行人專區經常擠滿街頭表演觀眾，行人路旁亦擺滿易拉架，以致通道水泄不通，這情況與當初為改善行人環境而設立行人專區的目的可謂背道而馳。他認為縮減行人專區開放日數的建議合理，並支持地區諮詢問卷列出的方案二，即「建議星期一至星期五全日不設行人專區，恢復通車；並只於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正午 12 時至晚上 10 時正實行人專區」。

12. 陳偉強議員表示，根據民政處的地區諮詢結果，大多數人支持縮減行人專區開放日數，而樹仁的街頭問卷調查，則反映途人大多希望行人專區維持現狀，就此他詢問民政處會否考慮透過電話訪問收集全港市民意見，以得出更全面的諮詢結果。他另指最近有報章批評政府部門未能就行人專區的街道管理問題對症下藥，欲知警方和食環署在行人專區管制噪音和小販販賣活動的執法數字。他另表示，運輸署不應再以試驗形式實行人專區，相關部門並應在是次會議確定行人專區的開放日數安排。

13. 葉傲冬主席憶述委員在 2013 年 7 月會議上，已授權他和仇振輝議員在會後與民政處共議諮詢規模，雙方其後同意以行人專區一帶的居民、商戶和途人作為諮詢對象。他表示地區諮詢和街頭問卷調查的結果可讓委員更全面考慮有關情況，以便就縮減行人專區開放日數進行表決。

14. 黃舒明議員表示，有行人專區附近的居民向她反映，

行人專區一帶道路擠塞，有礙救護車駛入，她並知悉有居民因飽受行人專區的噪音滋擾而患上抑鬱症。她認為政府部門應考慮居民的健康為先，故贊成縮減行人專區開放日數，並選擇支持方案二。

15. 高寶齡議員表示，民政處的地區諮詢對象為行人專區附近的商戶和居民，行人專區的情況對他們的日常生活帶來較大的影響，而樹仁專訪途人，調查對象的流動性較大，因此兩項調查的結果會有差異。她另外詢問樹仁，問卷調查中的「居民」是專指旺角區居民，抑或泛指油尖旺區居民。

16. 陳少棠議員憶述當年運輸署為解決人車爭路的情況和改善空氣質素，倡議在旺角設立行人專用區，其時他支持有關建議。時至今日，行人專區以試驗形式實施已有十多年，行人專區雖然吸引不少區外人士到訪油尖旺區，但同時嚴重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他認為方案二可平衡行人專區附近商戶和街頭表演者的利益，不但讓居民少受噪音滋擾，亦可讓街頭表演者在人流較旺的日子盡展才華。

17. 委員羅少雄先生表示，他是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的主席，在民政處早前進行地區諮詢期間，他亦有徵詢行人專區附近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和商戶的意見，並收集的士和小巴業界代表的意見，回應者大多支持方案二，以改善行人專區的整體情況。

18. 林健文議員表示，他接獲不少行人專區附近居民對專區現況不滿的意見。他指出民政處與樹仁的調查結果有出入，因此，委員就縮減行人專區開放日數表決時，應充分考慮支持和反對雙方的意見。他續稱政府部門有需要在行人專區加強管制噪音和街頭表演，但不可監管過多，否則會令行人專區失去其香港景點特色。他另表示，方案二大幅縮減行人專區的開放日數，他對此有所保留。

19. 黃建新議員認為問卷調查不應把行人專區開放日數與監管街頭表演相提並論。他又指出，根據交運會的職權，委員應集中討論調整行人專區開放日數對區內交通的影響，再由運輸署決定如何作出安排。他請相關部門在委員表決前，先評價行人專區試驗計劃的成效。

20. 委員崔健文先生贊同行人專區的開放日數安排，應以居民的健康為首要考慮因素。他建議街頭表演者聯絡油尖旺區議會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以查詢區內是否有其他場地可供他們表演之用。

21. 楊子熙議員憶述在 2013 年 7 月的會議上，已提出諮詢對象應分為行人專區附近的居民、商戶和途人三大類別。他欲知街頭問卷調查報告中的「居民」，是否包括行人專區的商鋪代表，並詢問調查數據可否進一步細分，以便委員更全面掌握有關情況。

22. 何小萍女士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應委員在 2013 年 7 月會議上的要求，安排徵詢公眾意見，民政處除按慣常的做法，透過地區諮詢收集區內持份者的意見外，另委託樹仁在行人專區進行問卷調查，收集途人對行人專區現況和開放日數的意見。行人專區屬地區議題，是次諮詢的涵蓋面已較一般地區諮詢廣泛。
- (ii) 民政處在過去數月收到不少團體(包括街頭表演人士)對縮減行人專區開放日數的看法和意見，該等意見已全部載列於調查報告附件三，以供委員參考。
- (iii) 運輸署當年倡議設立行人專區，是為了改善行人安全和保持通道暢通。觀乎現時行人專區的情況，與當初設立行人專區的目標，是有一定距離。

23. 林昊輝博士回應如下：

- (i) 樹仁的問卷調查把諮詢對象分為旺角區居民和本港其他地區居民兩類。
- (ii) 樹仁應民政處委託，在行人專區對途人進行問卷調查。其調查報告結果，不包括行人專區內商戶和居民的意見。
- (iii) 除數據分析外，街頭問卷調查報告附件 III 詳列受訪者對行人專區的意見，亦值得參考。

24. 李家驥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不時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打擊在公眾地方以易拉架進行宣傳的違例行為。在 2013 年 1 月至 10 月期間，食環署針對這問題在行人專區提出了 366 宗檢控，共檢獲 2 700 多個易拉架。食環署在現有資源下，已盡量安排人手在行人專區加強執法。如落實縮減行人專區的開放日數，食環署在人手安排上應較現時輕鬆。
- (ii) 自 2013 年 6 月起，行人專區小販無牌販賣的情況愈趨嚴重，食環署在 6 月中開始以先禮後兵的策略在行人專區採取執法行動。食環署職員會先向無牌小販作出口頭警告，勸諭他們離開，其後再向他們發出警告信，並表示會嚴格執法取締行人專區小販無牌販賣的活動。
- (iii) 在 2013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食環署和警方在行人專區採取多次執法行動，成功拘控 27 名無牌小販，其中 25 人已被法庭定罪，另外兩人正等候審訊。在行動後，食環署繼續派員在行人專區進行定點巡邏，無牌販賣的情況現已受到控制。
- (iv)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第 2 條，「小販」的定義，並不包括攝影師。食環署未能引用相關小販規例向在行人專區進行即影即有攝影活動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在較後時間，相關部門將會舉行聯合會議，就此問題研究可行的處理方法。

25. 莫文威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0 月期間，旺角警區共收到 1 111 宗有關行人專區的噪音投訴，當中包括 790 宗歌聲投訴和 277 宗音樂聲浪投訴。
- (ii) 在上述期內，旺角警區就行人專區的噪音投訴共作出 759 次勸喻、12 次檢控和 39 次警告。警方難以就噪音投訴搜集證據，故在檢控方面往往遇到困難。

26. 楊永健先生回應說，西洋菜南街行人專用區在平日的行人流量較少，尖峰期每小時約有 12 000 至 13 500 人次，在周末，尖峰期行人流量每小時約有 19 000 至 20 000 人次。運輸署會密切留意行人專用區的行人及交通情況，並與相關部門緊密聯絡，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交通管理措施。

27. 委員嚴建平先生相信行人專區的噪音水平已超出環保標準，加上現行法例存在灰色地帶，令部門無法處理行人專區的一些街道管理問題。他支持方案二，認為有助紓緩行人專區附近居民所受的滋擾。他並建議參考屯門區的例子，另覓遠離民居的地方，闢作街頭表演區。

28. 鍾港武議員表示，行人專區對附近居民和途人帶來不同的影響，因此，民政處和樹仁的調查結果大有出入，不足為奇。他引述民政處的地區諮詢報告，指出逾八成居民不滿行人專區的現況，要求縮減專區的開放日數，但根據樹仁的調查報告，約 53% 的受訪途人贊成維持行人專區現狀，數字上後者佔壓倒性優勢。他贊同按方案二試行縮減行人專區的開放日數，並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他另表示已向行政長官反映行人專區現時的街道管理問題，要求政府訂定監管行人專區的策略，以免問題惡化下去。

29. 陳偉強議員表示，如行人專區的攝影活動涉及買賣，拍攝所得的相片便屬商品。他詢問食環署有否就現時「小販」定義不包括攝影師一事，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他續稱警方去年共收到千多宗有關行人專區的噪音投訴，但成功檢控的數字偏低，希望警方能針對行人專區的噪音問題加強執法。

30. 莊永燦議員欲知如委員通過方案二，運輸署最快可於何時落實縮減行人專區的開放日數。

31. 李家驥先生回應說，食環署曾於 2003 年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以了解攝影師可否界定為「小販」，獲回覆攝影師不包括在法例上小販的定義。在 2013 年 5 月，食環署就行人專區的即影即有攝影活動情況，再次徵詢律政司攝影師可否歸類為小販，亦得到同樣的回覆。署方亦已就近日行人專區內有小販夥同攝影活動的經營模式來逃避拘

控的情況尋求律政司的法律意見，現正等候回覆。他補充相關部門在較後時間會舉行聯合會議，商議打擊行人專區攝影活動的可行處理方法。

32. 莫文威先生回應說，警方處理噪音投訴，需先確定噪音來源。過去一年，警方收到千多宗有關行人專區的噪音投訴，其中約 290 宗個案，因警員在抵達現場後未能發現噪音源頭而無法跟進調查，但他強調，只要有充分證據，警方定會依例提出檢控。

33. 仇振輝議員表示，方案一「建議星期日至星期四全日不設行人專區，恢復通車；並只在星期五及星期六下午 4 時至晚上 10 時正實施行人專區」，亦即他在討論文件中提出的原動議。根據民政處的地區諮詢結果，34%回覆者支持此方案，另有 55%回覆者支持方案二。他指出民政處與樹仁的調查報告均有羅列回覆者的其他意見，當中大部分意見切實反映現時行人專區的各種問題，包括街道擠塞、行人通道擺滿易拉架等情況。他續稱早前曾收到街頭表演者的簽名信，要求維持行人專區的現狀，發信人並批評區議員藉縮減行人專區開放日數，爭取區內選民支持。他強調區議員的功能是代表當區居民向政府反映民意，因此，他順應區內居民的意願，改為支持方案二，並提出撤銷原動議。

34. 葉傲冬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任何動議需獲與會委員一致同意，方可撤銷。他詢問出席委員的意見，眾委員一致同意撤回該項動議。

35. 葉傲冬主席建議各委員先就是否縮減行人專區開放日數進行表決，眾無異議。

36. 葉傲冬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需以記名方式投票，仇振輝議員贊同記名表決。

37. 投票結果如下：鍾港武議員、高寶齡議員、陳少棠議員、陳偉強議員、蔡少峰議員、莊永燦議員、仇振輝議員、侯永昌議員、許德亮議員、孔昭華議員、關秀玲議員、劉柏祺議員、黃頌議員、黃建新議員、黃萬成議員、黃舒明議員、楊子熙議員、陳錫明先生、崔健文先生、羅少雄先生、梁平寬先生、梁紹昌先生、文昌明先生和嚴建平先生投贊成票，無人投反對票，林健文議員投棄權票。

38. 葉傲冬主席宣布在 24 票贊成、0 票反對和 1 票棄權下，交運會通過縮減行人專區的開放日數。

39. 葉傲冬主席繼而請委員就方案一和二進行表決，仇振輝議員要求以記名方式投票。

40. 投票結果如下：無人贊成方案一，鍾港武議員、高寶齡議員、陳少棠議員、陳偉強議員、蔡少峰議員、莊永燦議員、仇振輝議員、侯永昌議員、許德亮議員、孔昭華議員、關秀玲議員、劉柏祺議員、黃頌議員、黃建新議員、黃萬成議員、黃舒明議員、楊子熙議員、陳錫明先生、崔健文先生、羅少雄先生、梁平寬先生、梁紹昌先生、文昌明先生和嚴建平先生贊成方案二，林健文議員投棄權票。

41. 葉傲冬主席宣布，在 0 票贊成方案一，24 票贊成方案二和 1 票棄權下，交運會通過採納方案二的安排。

42. 葉傲冬主席強調，交運會雖在是次會議通過行人專區縮減開放日數的新安排，但行人專區仍以試驗形式實施，因此，運輸署仍需每半年或適當時間向交運會匯報行人專區的試行成效，行人專區的開放日數安排，可視乎情況再作修訂。

43. 仇振輝議員詢問運輸署何時可落實方案二的安排，並欲了解當中涉及的程序。

44. 楊永健先生回應說，運輸署將與民政處、警方和其他部門配合及共同商議落實細節及相關的準備工作，包括安排更改交通標誌、刊憲、向行人專區附近的商戶和居民派發通知告示，以及豎立臨時告示牌，提醒途人和駕駛者注意行人專區新的實施時段安排等，全部工序預計需時三至四個月完成。

45. 仇振輝議員憶述行人專區的結束時間本為晚上 11 時，後來區議會通過行人專區提早在晚上 10 時關閉，當時運輸署僅需一星期，便可實施有關安排，現在署方卻表示需時三至四個月以落實新安排，對此他甚感不滿。

46. 陳少棠議員認同仇振輝議員的意見。他補充運輸署當年設立行人專區，亦僅需約一個月籌劃時間。

47. 黃建新議員表示，交運會已就行人專區開放日數作出決定，運輸署應馬上進行相關程序，早日改善行人專區的情況。

48. 黃舒明議員認為在落實縮減行人專區開放日數的工作上，運輸署應擔當主導角色。她不滿運輸署代表指署方需就此事配合其他部門的行動，對此她提出強烈譴責。

49. 仇振輝議員促請運輸署在年底前落實縮減行人專區開放日數的安排。

50. 葉傲冬主席建議以交運會名義去信運輸署，要求署方盡快落實縮減行人專區開放日數的新安排，眾無異議。

51. 楊永健先生補充，油尖旺區議會於 2012 年 4 月的會議中通過支持縮短行人專區開放時間提前一小時結束，有關安排於 2012 年 7 月落實。他希望委員理解有關部門需時完成所有前期工序，並強調署方會盡快處理相關工作。

52.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 2013 年 12 月 5 日，以交運會名義致函運輸署署長(附件二)，促請運輸署早日落實縮減行人專區開放日數的新安排，並要求署方派員出席下次會議，匯報工作進度，運輸署已於 2014 年 1 月 6 日回覆(附件三)。)

議項二： 續議事項：

- 關注緊急車輛未能順利通過渡船角文蔚街、文苑街、文英街等「內街」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45/2013 號文件)

53. 葉傲冬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2 馮敏琪女士和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油尖吳天賜先生。

54. 吳天賜先生報告，在上次會議後，路政署收到運輸署擬於午夜 12 時至早上 7 時在渡船角文蔚街、文苑街、文英

街劃設禁區的工程方案，包括於上述街道非泊位一邊車路髹上雙黃線、更換八個路牌、拆除一個現有路牌和新增三個路牌。路政署已在 11 月中到場實地勘察，確認無需就以上工程遷移地下公用設施，有關工程並已於 11 月 20 日完成。

55.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 續議事項：

— 討論進出旺角新世紀廣場的大型車輛對太子道西及其他道路安全的影響

56.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謝志威先生；
- (b) 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漢青先生和高級物業及設施經理何劍剛先生；
- (c) 創施有限公司項目聯絡主任葉詠霖女士；
- (d)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高級車務主任譚永強先生；
- (e) 警務處旺角區總督察(行動)(2)李宗健先生和旺角區交通隊主管莫文威先生；以及
- (f)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方偉鵬先生。

57. 謝志威先生報告，運輸署將在新世紀廣場停車場出入口旁的一段太子道西行人路加設欄杆，延長禁區範圍，並已把該處的小巴站往西面遷移，禁止小巴靠近該停車場出入口上落客。此外，在 2013 年 10 月 4 日，運輸署聯同交運會委員、民政處、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和九巴代表實地觀察旅遊巴士試經聯運街駛離新世紀廣場的路線安排，確認此方案可行。其後，運輸署透過民政處收集地區人士對此方案的意見，並未收到任何反對意見。運輸署已在 11 月中向路政署發出施工同意書，以期早日在聯運街交通交匯處進行所需的道路改善工程。

58. 黃建新議員詢問運輸署是否落實旅遊巴士經聯運街離開新世紀廣場的路線安排；如是，他欲知正式的實施時間，以及在落實此方案後，是否旅遊巴士從此不可再經新世紀廣場的停車場出入口駛出太子道西。

59. 委員羅少雄先生表示，太子道西 152A-D號的停車場已於 2013 年 11 月 7 日重開，他指車輛進出該停車場，易對行人構成危險，該停車場出入口過往亦曾兩度發生交通意外，引致途人受傷。他促請運輸署盡早改善該停車場的出入口設計，以免該處再發生交通意外，造成人命傷亡。

60. 高寶齡議員欣聞旅遊巴士經聯運街駛離新世紀廣場的方案可行，欲知運輸署何時正式實施此安排。

61. 鍾港武議員憶述交運會早前曾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旅遊巴士離開新世紀廣場的路線，當時他曾要求運輸署一併跟進太子道西 152A-D號停車場的交通安全問題，警方在會上亦已明確表示該地段不宜開設停車場。他促請運輸署盡快就該停車場採取跟進行動，而非在發生意外後，才實行補救措施。

62. 侯永昌議員表示，太子道西天橋的交通燈號不協調，以致經常有車輛高速駛上天橋，引發致命交通意外。他促請運輸署關注此情況，積極改善問題。他另表示，在上屆交運會時，他已指出太子道西 152A-D號地段鄰近花墟，不宜在該地點開設停車場，以免人車爭路，危及途人安全，但運輸署至今仍未採取任何跟進行動。他認為運輸署作風官僚，應予譴責。

63. 謝志威先生回應說，太子道西 152A-D號地段屬私人業權範圍，該處停車場的出入口設計不符合運輸署和路政署的標準，路政署已向有關地段的業權人發信，要求改善該停車場的出入口設計。

(陳偉強議員於下午 4 時 06 分退席。)

64. 方偉鵬先生補充如下：

- (i) 路政署在 2013 年 11 月中取得運輸署發出的施工同意書，可在新世紀廣場停車場出入口旁的

一段太子道西加設欄杆和劃設禁區。路政署現正訂購工程所需物料，預計可於 12 月中完成有關工程。

(ii) 為讓旅遊巴士經聯運街駛離新世紀廣場，路政署需先於聯運街交通交匯處進行道路改善工程。一俟取得掘路許可證，工程可於 2014 年 1 月展開，並預計在 3 月竣工。

(iii) 路政署曾多次去信太子道西 152A-D 號地段的業權人，要求改善該處停車場的出入口設計，以符合路政署的設計標準，現正等待該業權人採取跟進行動。路政署並會與運輸署研究其他改善該處交通安全的措施。

65. 葉傲冬主席表示，據悉太子道西 152A-D 號地段業權人已申請改變該地段的土地用途，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和油尖旺區議會在過往的會議上，亦認為有關地段不宜再用作停車場，但運輸署和路政署互相推卸責任，未有跟進該業權人的更改土地用途申請，他對此大感不滿。

66. 黃建新議員追問，在落實旅遊巴士經聯運街駛離新世紀廣場的安排後，是否旅遊巴士從此不可再從該商場的停車場出入口駛出太子道西。至於太子道西 152A-D 號的停車場，他欣聞有關業權人已提出改變土地用途申請，但他仍希望警方在聖誕節和新年期間，加派人手在該處維持交通，以防人車爭路，發生意外。

67. 委員崔健文先生表示，太子道西 152A-D 號地段在 1960 年批作停車場，現時花墟人流密度甚高，該地段當年的圖則設計已不合時宜。他續稱該處的停車場已於 2013 年 11 月 7 日重開，希望政府部門可在聖誕節前完成處理該地段業權人的改變土地用途申請，早日解決上址人車爭路的问题。

68. 高寶齡議員表示，太子道西 152A-D 號地段的業權人和區議會均贊同改變該地段的現有用途，她不明白為何運輸署仍未有任何跟進行動。

69. 鍾港武議員表示，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認同太子道西 152A-D 號地段不應繼續用作停車場，油尖旺區議會對此亦

早有共識，他請運輸署、路政署和警方在是次會議就此安排表明立場。

70. 黃建新議員表示，據他所知，油尖旺區議會以往不曾就太子道西 152A-D號地段的土地用途進行表決或達至任何共識。

71. 委員羅少雄先生表示，為顧及行人安全和減少噪音滋擾，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反對在太子道西 152A-D地段開設停車場。他續稱聖誕、新年等節日即將來臨，花墟人流將會大增，故促請警方加派人手在該地點維持秩序，確保交通安全。

72. 謝志威先生重申太子道西 152A-D號地段屬私人業權範圍，在收到該地段業權人的更改土地用途申請後，運輸署將按照部門指引評估有關申請。

73. 莫文威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 2013 年 9 月 14 日，太子道西(新世紀廣場外)發生致命交通意外，警方和運輸署人員事後到場視察，商討可行的道路改善措施。
- (ii) 在 2013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底期間，警方未有在太子道西錄得任何交通傷亡意外。
- (iii) 因職權範圍所限，警方不能就太子道西 152A-D 號地段的改變土地用途申請提供任何意見。
- (iv) 太子道西 152A-D 號現時是時租停車場，車流量甚高，加上該停車場的出入口設計曾被改動，車輛進出該處，易對行人構成危險。旺角區交通隊會在花墟人流較多的日子(如節日前後)，加倍注意該地點的交通情況。

74. 謝志威先生補充，聯運街的道路改善工程預計可在 2014 年 3 月完成，旅遊巴士將經聯運街離開新世紀廣場，新世紀廣場管理公司將負責新世紀廣場內的交通管理。

75. 方偉鵬先生補充，路政署預計可在 2013 年 12 月中完成太子道西(新世紀廣場外)劃設停車禁區工程。此外，路政署在收到太子道西 152A-D號地段業權人的改變土地用

途申請後，將配合運輸署和警方的行動，改善該處的交通安全。路政署因職權所限，未能就該地段的改變土地用途申請提供任何意見。

76. 委員崔健文先生欲知運輸署是否已接獲太子道西 152A-D號地段業權人的改變土地用途申請。

77. 侯永昌議員表示，上址停車場以時租形式營運，不時有車輛進出，會對行人構成危險。他知悉有關業權人有意申請改變該地段的用途，但政府部門遲遲未有跟進行動，他促請相關部門盡快處理有關申請。

78. 葉傲冬主席補充，委員早前已剔選本屆交運會至今要求運輸署跟進的道路改善建議，秘書處據此羅列清單，當中項目包括跟進太子道西 152A-D號地段的土地用途。他請運輸署代表在下次會議匯報清單上各項道路改善建議的進展情況。

79.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80. 葉傲冬主席表示，警務處油尖區交通隊主管成建華先生即將榮休，他感謝成先生一直以來支持交運會的工作，並歡迎候任油尖區交通隊主管何志堅先生出席會議。

(委員羅少雄先生於下午 4 時 25 分退席。)

議項三： 運輸署/路政署正在施工中或準備於短期內施工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 2013 年 10 月)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3/2013 號文件)

81. 葉傲冬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方偉鵬先生和區域工程師/油尖吳天賜先生。

82. 方偉鵬先生及吳天賜先生簡述文件。

83. 與會者對文件內容沒有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西九龍總站工程進展及臨時交通管理計劃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4/2013 號文件)

議項八：查詢西九文化區及高鐵總站最新的交通評估及規劃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8/2013 號文件)

84. 葉傲冬主席表示，議項四和八的文件內容均與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西九龍總站有關，建議合併討論，眾無異議。

85. 葉傲冬主席表示，警務處油尖警區就議項八提交的書面回應(附件四)已於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1 葉冠強先生和工程師/策劃 2 馮敏琪女士；
- (b) 路政署署任高級工程師/廣深港高速(1)陳偉傑先生；
- (c)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馮偉聰先生和項目傳訊經理胡定嘉女士；
- (d) 西九文化管理局(“西九管理局”)技術服務主管吳應荃先生、傳訊及推廣主管林婉梅女士和高級交通及運輸工程師林順杭先生；以及
- (e) 警務處油尖區助理行動主任張蕾女士、油尖區交通隊主管成建華先生和候任油尖區交通隊主管何志堅先生。

86. 胡定嘉女士表示，第 54/2013 號文件第 3.1 項指連翔道北行線近臨時 D3E 路的一段行車道，會繼續維持雙綫行車，直至 2014 年第一季為止，文中所指實應為 2014 年第二季，現予更正。

87. 馮偉聰先生以電腦簡報表介紹第 54/2013 號文件。

88. 孔昭華議員簡述第 58/2013 號文件內容。

89. 吳應荃先生回應說，西九管理局初步擬申請提高西九文化區原定的 1.81 倍地積比率，但局方需考慮個別因素，如此舉對附近環境帶來的影響，才可擬訂地積比率加幅，再向油尖旺區議會報告。他補充局方預計在 2014 年 4 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有關申請。

90. 葉冠強先生表示，高鐵西九龍總站一帶正進行大型交通改善工程，以應付高鐵總站和西九文化區落成啟用後的交通流量。如西九管理局提出增加西九文化區的地積比率，運輸署將要求局方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和提出緩減交通負荷的措施，運輸署並會與其他相關部門審視該局為此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委員梁紹昌先生於下午 4 時 38 分退席。)

91. 高寶齡議員表示，富榮花園及油麻地天主教小學附近的路面因高鐵工程而需圍封，她欲知圍封範圍何時可以解封。

92. 委員文昌明先生表示，港鐵公司在封閉行車線和作出改道安排前，應先豎立清晰的路牌，提醒駕駛者注意有關情況。

93. 劉柏祺議員欲知港鐵公司預計何時解封深旺道和中匯街高鐵工地。他另要求港鐵公司重鋪深旺道及旺堤街臨時支援工地的地磚，並綠化路旁斜坡和安裝矮柱連罩路燈，以方便夜歸人士。此外，他詢問第二條高鐵隧道(大角咀區部分)的鑽挖工程預計何時完成。

94. 孔昭華議員認為增加西九文化區的地積比率，會令附近一帶的交通流量提升，就此，他希望西九管理局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和諮詢油尖旺區議會，以免拖慢西九文化區的落成進度。他另外詢問運輸署在相應的交通規劃中擔當什麼角色，並欲知高鐵西九龍總站的私家車和過境旅遊巴士泊位數目。

95. 鍾港武議員指出高鐵工程對海泓道一帶造成噪音和空氣污染，他已多次要求港鐵公司在工程完成後，增加海泓道的綠化範圍，但海泓道工地陸續解封，卻未見港鐵公司加強綠化該地帶，他對此感到失望。他又表示曾多次要

求港鐵公司在高鐵工程期間，一併於海泓道(富榮花園外)進行路面提升工程，以縮減商鋪和行人路面的水平差距，他並已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反映此問題，希望港鐵公司能積極跟進此事。

(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4 時 45 分退席。)

96. 馮偉聰先生回應如下：

- (i) 港鐵公司將按高鐵工程進度，分階段還原沿海泓道的工地，預計在 2014 年第二季可還原海泓道的圍封範圍。
- (ii) 高鐵總站連接隧道結構的建造工程將於 2015 年竣工，屆時翱翔道的工地將可還原。
- (iii) 為配合港鐵公司於晚間運送高鐵總站頂蓋鋼架結構部件，匯民道、匯翔道西行及柯士甸道西部分行車路於運送期間需於晚間部分時段全線封閉，並作交通改道安排。在改道之前，港鐵公司會向附近居民發出通告，並在路旁豎設足夠的指示路牌，提醒駕駛者注意有關安排。
- (iv) 港鐵公司預計在 2014 年第二季完成旺堤街/中匯街工地的綠化重置工作，其後港鐵公司會作實地視察，了解在該處改善路燈的可行性，並再與相關部門商討。
- (v) 有關第二條高鐵隧道地底鑽挖工程，預計鑽挖機將於 2014 年 4 月進入大角咀區地層。港鐵公司會在 2014 年 1 月舉行大角咀區社區聯絡小組會議，向居民講解工程細節，並在 2013 年 12 月聯絡高鐵隧道沿線相關大廈進行額外樓宇現況勘查。
- (vi) 港鐵公司計劃在還原沿海泓道的工地後，在該處栽種樹木，包括在花槽內栽種灌木，以綠化海泓道一帶。港鐵公司樂意於會後與鍾港武議員商討有關綠化海泓道的安排。
- (vii) 海泓道一帶因填海而建，有機會出現不同程度的沉降情況。港鐵公司備悉海泓道商戶對於縮減路面水平差距的訴求，但此等工程或會引致

雨水倒流的情況，並涉及更改渠蓋及其他公用設施位置，因此需與相關部門磋商工程的可行性。

(viii) 高鐵總站落成後，將可提供約 500 個私家車泊位。

97. 吳應荃先生回應說，西九文化區佔地約 40 公頃，按原來 1.81 倍的地積比率，城規會共批出 70 多萬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西九管理局擬提出的地積比率增幅將不多於 15%，管理局將就此準備交通評估報告，在運輸署審閱該報告後，局方將正式向城規會申請增加西九文化區的地積比率。

98. 林順杭先生補充，西九管理局的顧問公司現正研究增加西九文化區的地積比率，預計可在 2014 年年初向油尖旺區議會匯報研究結果。

99. 葉冠強先生回應說，一般而言，項目倡議者須就發展建議進行一系列有關的技術評估，其中包括“交通影響評估”，而運輸署則負責審閱由項目倡議者呈交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確保有關建議並不會對鄰近地方的交通帶來負面影響。

100. 馮偉聰先生補充，港鐵公司在高鐵工程期間已就施工範圍一併重鋪海泓道，但因土地經過較長期沉降後，行人路面可能出現向外傾斜，港鐵公司將與相關部門採取局部改善措施，減低傾斜現象。

101. 劉柏祺議員希望可與蔡少峰議員聯同港鐵公司到旺堤街/中匯街休憩公園實地視察，為該處的綠化工程提供意見。他另表示，早前聚魚道工程曾受延誤，港鐵公司應引此為鑑，按時完成旺堤街/中匯街休憩公園的復修工程。

102. 馮偉聰先生補充，高鐵總站將不設過境旅遊巴士站。

103. 胡定嘉女士表示，港鐵公司將於會後聯絡劉柏祺議員和蔡少峰議員，商討實地視察旺堤街/中匯街工地綠化重置工作的詳細安排。

104.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 強烈要求警方正視砵蘭街(咸美頓街至碧街)
一段回收店車輛長期霸佔車位、違規停泊、
危害途人及駕駛者生命安全、街道衛生問題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5/2013 號文件)**

105. 葉傲冬主席表示，警務處油尖警區和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五及六)已於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警務處油尖區助理行動主任張蕾女士、油尖區交通隊主管成建華先生和候任油尖區交通隊主管何志堅先生；
- (b)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3/九龍楊永健先生；以及
- (c)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衛生總督察 1 羅秋生先生。

106. 許德亮議員簡述文件內容。

107. 陳少棠議員表示，砵蘭街（咸美頓街至碧街）一段貨車泊位被附近一家回收店長期佔用，路旁並放滿回收物品和雜物，但他不贊成取消該路段的大型車輛泊位，建議運輸署在該處劃設雙黃線，或把上述泊位改為旅遊巴士泊位，一來可促進油尖旺區的旅遊業發展，二來可杜絕該回收店長期霸佔該等車位。

108. 楊永健先生回應說，上述泊位的使用率超過九成，區內亦較少有大型車輛泊位，因此，運輸署認為有需要保留該等泊位，署方並會繼續檢視區內的泊位安排。

109. 成建華先生報告，根據《道路交通條例》，車輛不可在咪錶泊位連續停泊超過 24 小時。警方在檢控懷疑逾時停泊的車輛前，會先標記車輪在地面的位置和拍照記錄，再於 24 小時後視察該車輛有否移動，但這做法也有局限性，例如輪胎標記或會因雨水沖刷而褪色，警方亦需安排同一位警員在 24 小時後再視察車輛停泊位置，因此，警方檢控逾時停泊車輛會有一定困難。

110. 羅秋生先生回應說，食環署關注砵蘭街(咸美頓街至碧街)的衛生情況，除每天派員清掃上址外，亦會安排水車定期清洗該處一帶。他續稱食環署將安排人手，加強巡視該處範圍。

111. 許德亮議員表示，由於上述泊位長期被回收店霸佔，運輸署才會得出九成使用率的數據。他補充砵蘭街的居民和商戶大多支持取消有關泊位；如無法取消，他請運輸署認真考慮把該等車位改作旅遊巴士泊位，以早日解決現時貨車泊位長期遭人佔用的問題。

112. 侯永昌議員表示，有關的回收店長期霸佔砵蘭街（咸美頓街至碧街）的貨車泊位，並經常在行人路和泊位旁放置回收物品和手推車，不但影響街道衛生，亦令其他駕駛人士無法使用該等泊位。他建議運輸署把上述路段劃為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的時限禁區，或把有關車位改為旅遊巴士泊位，以改善現時情況。

113. 鍾港武議員認為，如把上址車位改為旅遊巴士泊位，旅遊巴士需在回收店外上落客，可能因此觸碰堆放在路旁的雜物而受傷。他建議運輸署改為考慮在該地點加裝路旁欄杆，防止回收店長期霸佔車位上落貨。

114. 成建華先生回應說，警方會在上址加強執法和檢控工作，並向該回收店負責人發出口頭警告，以打擊店戶長期霸佔車位的問題。

115. 楊永健先生表示，檢控違例泊車及霸佔道路等問題需由相關部門跟進及採取執法行動。他續稱市民對油尖旺區的泊位需求殷切，運輸署會適時檢討區內泊位的供求情況。

116. 許德亮議員表示，警方和運輸署均未有就砵蘭街（咸美頓街至碧街）貨車泊位被人長期佔用提出明確的改善措施，令問題遲遲未能解決。他要求把此議項列作續議事項。

117. 楊永健先生重申運輸署不贊成取消上址的貨車泊位。至於把該等泊位改為旅遊巴士泊位的建議，他表示運輸署需時研究有關安排對附近交通的影響，之後會向委員再作匯報。

118. 葉傲冬主席宣布在下次會議續議此事。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 要求於柯士甸道 106 - 116 號對出行人路增設欄杆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6/2013 號文件)

119. 葉傲冬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油尖戴尚勤先生。

120. 戴尚勤先生表示，運輸署原則上同意沿柯士甸道 106-116 號的行人路增設欄杆，署方將就有關方案諮詢相關部門，盡快落實有關加設欄杆工程。

121. 關秀玲議員欣聞運輸署落實在上址加設欄杆，保障行人安全。

122.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莊永燦議員、許德亮議員和委員嚴建平先生於下午 5 時 20 分退席。)

議項七： 要求提升 12A、12B、12S 及 3 號專線小巴服務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7/2013 號文件)

123. 葉傲冬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袁妙珍女士。

124. 蔡少峰議員簡述文件內容。

125. 袁妙珍女士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不時視察第 12A、12B、12S 和 3 號小巴專線的服務水平。營辦商在早上 7 時半至 9 時的繁忙時段亦會加強服務以疏導乘客，乘客一般可於 10 分鐘內登車。運輸署會繼續鼓勵有關營辦商因應乘客需求而加強班次，以滿足乘客的需求。

- (ii) 營辦商向運輸署反映，上述小巴專線經營情況困難，在財政壓力下，營辦商並未能斥資擴建小巴站上蓋和向乘客提供車費優惠。
- (iii) 營辦商正陸續更換殘舊車輛。而新登記的小巴將安裝電子數據記錄儀(俗稱「黑盒」)，乘客座位並會加裝安全帶，以保障乘客安全。

126. 劉柏祺議員表示，雖然有關營辦商已在早上增加小巴班次，但乘客反映在繁忙時段候車時間仍然過長，希望營辦商可調配更多車輛接載乘客。他另指出上述小巴線在早上設有特別班次，直接前往港鐵旺角站和旺角東站，但小巴站的排隊安排混亂，他促請營辦商正視此問題。他續稱第 12A和 12B號專線小巴經常客滿，乘客無法在旺角街市等中途站登車，冀盼營辦商把留座安排的時間延長。委員梁平寬先生對劉柏祺議員所言亦表贊同。

127. 蔡少峰議員希望營辦商在財政許可下，增加第 12A、12B、12S和 3 號專線小巴的班次和改善服務，以符合居民所需。

128. 黃頌副主席希望有關營辦商可認真考慮增設長者和小童車費優惠。

129. 袁妙珍女士回應如下：

- (i) 第 12A 號及 12B 號專線小巴營辦商現時在周一至周五下午 4 時半至晚上 8 時半，以及周六下午 5 時至晚上 8 時，安排每程在旺角東總站開出的小巴預留兩個座位，以便乘客在中途站登車。由於營辦商需額外編配人手作留位安排，運輸署會要求營辦商因應實際檢視是否需要延長留座時間。
- (ii) 運輸署一直鼓勵專線小巴營辦商在財政許可的情況下，多為乘客提供票價優惠。當局亦會繼續研究把現時長者每程兩元搭乘港鐵和巴士的交通優惠延伸至專線小巴。

130.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九： 要求正視界限街行人胡亂過路問題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9/2013 號文件)

131. 葉傲冬主席歡迎：

(a) 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謝志威先生；以及

(b) 警務處旺角區總督察(行動)(2)李宗健先生和旺角區交通隊主管莫文威先生。

132. 黃建新議員簡述文件內容。

133. 謝志威先生回應說，運輸署在 2013 年 11 月 15 日與警方在界限街近洗衣街的路段進行實地視察，該處的行人路已設有欄杆，行車路中央亦設有石壘。另外，在界限街/大坑東道路口和界限街/通菜街路口已分別設有行人過路處。由於該位置鄰近高架道路連接地面之處，因此署方不建議在該地點加設行人過路處。

134. 莫文威先生回應說，過去 12 個月，旺角警區在大坑東道、界限街和通菜街共錄得四宗交通意外。警方已加派人手巡查該處一帶，對違規過路的行人提出檢控，並在路旁懸掛「違法過路會被檢控」的橫額，提醒途人注意過路安全。

(侯永昌議員於下午 5 時 35 分退席。)

135. 黃建新議員表示，如文件圖一所示，近洗衣街的一段界限街有部分欄杆損毀，行人易於穿過欄杆橫過馬路，他促請運輸署跟進此情況，並希望警方和運輸署繼續關注行人胡亂過路的問題。

136. 謝志威先生回應說，黃建新議員所指的一段欄杆為配合路旁的消防栓而特別設計，並非已損毀的設施。

137.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5 時 38 分退席。)

議項十： 要求政府從速改善果欄周邊的交通陷阱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60/2013 號文件)

138. 葉傲冬主席表示，路政署和警務處油尖警區的書面回應(附件七及八)已於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3/九龍楊永健先生；以及
- (b) 警務處油尖區助理行動主任張蕾女士、油尖區交通隊主管成建華先生和候任油尖區交通隊主管何志堅先生。

139. 楊子熙議員簡述文件內容。

140. 楊永健先生回應說，麗翔道/渡船街交界處是交通燈控制路口，麗翔道的交通燈亮起綠燈時，渡船街(南行方向)行人過路處的交通燈會轉為紅色，行人在該路口遵照交通燈指示，可安全橫過馬路。此外，運輸署已聯同路政署在麗翔道三條右轉渡船街的行車線重新劃上方向指示，為駕駛者指引行車路向。他另補充麗翔道/渡船街路口並非交通黑點。

141. 楊子熙議員表示，在上述路口，一些駕駛者會在交通燈快轉為紅燈前，加速由麗翔道轉出渡船街，但麗翔道行車天橋的橋柱會阻礙駕駛者視線，如這時候有行人從渡船街行人過路處橫過馬路，容易釀成意外。他詢問運輸署可否在該過路處附近路面髹上字句或標記，提醒駕駛人士在過路處前慢駛。

142. 楊永健先生回應說，在車輛由麗翔道轉出渡船街時，上址行人過路處的交通燈會轉為紅色，以便窩打老道西行車輛轉入渡船街，因此，車輛駛出麗翔道與行人過路的時間不同，但運輸署會與相關部門檢視可行措施，以提醒駕駛者注意在過路處前慢駛。

14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144. 葉傲冬主席表示，參與討論議項十一的港鐵公司代表尚未到達，建議先討論議程十二，眾無異議。

議項十二：油站變捷徑？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62/2013 號文件)

145. 葉傲冬主席表示，香港蜆殼有限公司(“蜆殼”)的書面回應(附件九)已於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謝志威先生。

146. 黃舒明議員簡述文件內容。

147. 謝志威先生回應說，運輸署已在塘尾道和弼街交界豎立路牌，提醒駕駛者需經由弼街駛進旺角道。駕駛人士亦可在亞皆老街按交通燈箭咀指示，經新填地街或廣東道進入旺角道。至於駕駛人士從塘尾道經過油站直接駛入旺角道的情況，與蜆殼管理該油站有關，如有需要，運輸署可就交通運輸事宜向蜆殼提供意見。

148. 黃舒明議員指出，她收到不少投訴，指駕駛者以上述油站作捷徑，由塘尾道快速駛入旺角道，易生意外。她欲知運輸署會否採取任何措施改善此情況，或促請蜆殼正視這問題。

149. 黃建新議員認為蜆殼應履行社會責任，改善油站管理，以保障行人過路安全。他另請運輸署向蜆殼提供明確指引，盡快解決駕駛人士以上述油站作捷徑駛入旺角道的問題。

150. 委員崔健文先生表示，他知悉茶果嶺有油站豎立了「如非加油，請勿經過油站」的提示牌，蜆殼大可參考此做法。

151. 莫文威先生回應說，駕駛人士從塘尾道經過油站直接駛入旺角道，基本上沒有違反交通規例，警方無法就此採取執法行動。不過，法例規定駕駛人士在行車期間需留意路面情況，如駕駛者從油站駛入旺角道時影響行人過路安全，他鼓勵目擊市民記下涉事車輛的車牌號碼和經過時間，以便警方跟進有關個案。

152. 謝志威先生補充，據蜆殼表示塘尾道的油站現時已豎立提示牌，提醒駕駛人士如非加油，不可駛入油站。

153. 黃舒明議員理解警方無法可依，難以採取行動。她憶述蜆殼早年曾在上述油站圍上膠鍊，阻止非加油車輛進出油站，但這安排實施不久便告取消。她促請運輸署發信要求蜆殼改善該油站的管理工作，並恢復上述圍封安排，禁止車輛以該油站作捷徑駛入旺角道。

154. 謝志威先生回應說，運輸署將主動聯絡蜆殼，反映委員對駕駛人士以塘尾道油站作捷徑的關注意見。

155. 黃舒明議員要求運輸署把署方與蜆殼就此事的書面往來文件副本抄送至她的議員辦事處，謝志威先生同意作此安排。

156.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楊子熙議員於傍晚 6 時正退席。)

**議項十一：要求港鐵完善『全月通優惠』計劃 以及評估
『都會優惠票』的收費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61/2013 號文件)**

157. 葉傲冬主席歡迎：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袁妙珍女士；以及

(b) 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楊莉華女士。

158. 黃頌副主席補充文件內容。

159. 楊莉華女士回應如下：

- (i) 港鐵「全月通加強版」推廣計劃適用於港鐵東鐵綫、馬鞍山綫、西鐵綫和東涌綫，主要為居住於較偏遠地區而經常乘搭中、長途車程，或需要經常乘搭特定港鐵路綫的乘客而設。「全

月通加強版」持有人在月票有效月份內，無限次乘搭往返指定範圍的車站，如往返全月通覆蓋範圍以外的本地車程，亦可享七五折優惠。一般而言，乘車距離越遠和乘車次數越多，可享的乘車折扣便越高。

- (ii) 港鐵公司另計劃在不遲於 2014 年第二季推出「港鐵都會優惠票」，票價 400 元，乘客憑票可在 30 天內，於指定市區範圍乘搭 40 程。「港鐵都會優惠票」亦將適用於日後通車的西港島綫、南港島綫(東段)和觀塘綫延綫。此外，港鐵公司現時亦向乘客提供「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優惠。
- (iii) 總括而言，港鐵公司為乘客提供的各種車費優惠計劃，將覆蓋整個港鐵鐵路網絡，乘客可根據個人的乘車模式，選擇合適的票種或推廣計劃。

160. 黃建新議員認為港鐵公司的車費優惠計劃雜亂和不夠全面，跨區上班或乘車模式不一的市民未能完全受惠。他詢問港鐵公司為何不推出統一的車費優惠計劃，讓搭乘不同港鐵綫的乘客可享同樣的乘車優惠。

161. 楊莉華女士回應說，港鐵公司推出各類型車費推廣計劃，旨在讓乘客按其居住地點、上班地點及乘車模式，選擇最合適的票種或推廣計劃。

162. 黃舒明議員憶述，當年香港地下鐵路公司與九廣鐵路有限公司合併時，強調服務一體化，但兩鐵合併後的車費優惠計劃卻不統一。她指出港鐵公司已為各車程組合訂定車費優惠計劃，乘客實際上不能自行選擇節省車費的組合。

163. 楊莉華女士回應說，港鐵公司本著開放的態度，聆聽各委員和市民對港鐵公司各類車費推廣計劃的意見，並會參考議員的意見，考慮是否推出其他類型的車費推廣計劃。

164.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三：其他事項

(一) 旺角道與洗衣街的行人天橋系統－彌敦道 伸延工程(截至 2013 年 10 月的進度報告)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63/2013 號文件)

165. 黃舒明議員詢問路政署，整項工程是否正按原來的時間表進行。她另表示曾收到當區居民意見，指在旺角道南面地下公用設施遷移工程和新舊水管接駁工程進行期間，附近大廈曾出現搖晃，她欲知路政署曾否收到相關投訴。

166. 方偉鵬先生回應說，整項工程未有延誤，預計可於 2016 年竣工。他續稱路政署未有接獲旺角道南面地下公用設施遷移工程和新舊水管接駁工程引致大廈搖晃的投訴。

167.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二) 港鐵尖沙咀站 A1 出入口客用升降機工程 進度及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168. 孔昭華議員表示，他早前收到港鐵公司交來以「港鐵尖沙咀站 A1 出入口客用升降機工程進度及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為題的資料文件(附件十)。他指出港鐵公司在該出口加建升降機期間，需圍封九龍公園(近清真寺)外的一段彌敦道行人路，其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特別騰出九龍公園部分地方，以疏導人流。然而，港鐵公司一直圍封該範圍，最近更在該處放置建築物料。他請港鐵公司就此解釋。

169. 葉傲冬主席表示，他和孔昭華議員已多次要求港鐵公司解封九龍公園上述範圍，港鐵公司每次均回覆會盡快安排解封該位置，惟至今仍未見行動。

170. 楊莉華女士回應說，據了解，港鐵公司因應尖沙咀站 A1 出入口客用升降機工程，已經與康文署商討並騰出九龍公園部分地方作公眾使用及作為臨時工地擺放部分物資。她將於會後向相關工程職員查詢該位置的開放時間，再向葉傲冬主席和孔昭華議員匯報。

171. 葉傲冬主席促請港鐵公司盡早解封該範圍，開放予公眾使用。

172. 孔昭華議員表示，因應上述工程，他向康文署爭取在工程期內騰出九龍公園部分空間，供前往清真寺的少數族裔人士和途人使用，然而港鐵公司現時又圍封該範圍擺放工程物料，他對此甚為不滿。

173. 餘無別事，葉傲冬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傍晚 6 時 20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4 年 1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12 月

建議縮減西洋菜南街一帶行人專用區實施日數 意見調查結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報告有關縮減西洋菜南街一帶行人專用區(“旺角行人專用區”)實施日數的地區諮詢和街頭問卷調查結果。

背景

交運會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的會議就縮減旺角行人專用區實施日數的建議進行討論，委員會認為需要就有關建議諮詢旺角行人專用區一帶的居民、商戶及途人的意見。為此，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於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0 進行了為期兩周的地區諮詢，並委託香港樹仁大學於該段時間進行街頭問卷調查，收集途人對縮減旺角行人專用區實施日數的意見，以供交運會和相關政府部門參考。

諮詢工作詳情

諮詢工作分為地區諮詢及街頭問卷調查兩個部份：

地區諮詢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於 2013 年 9 月 27 日向旺角行人專用區附近的大廈管理組織(包括：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及管理公司)、三無大廈住戶或單位佔用人、及地舖商戶發出合共 745 份諮詢函件，收集他們對縮減旺角行人專用區實施日數的意見。諮詢於 2013 年 10 月 10 日結束，期間共收回 120 份回覆。詳情請參閱附件一「建議縮減旺角西洋菜南街一帶行人專用區的實施日數 - 地區諮詢報告」。

街頭問卷調查

由香港樹仁大學派出調查員於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0 日期間於旺角行人專用區用定額抽樣方式，於不同時段、不同地段隨機接觸共 600 名途人，收集他們對縮減旺角行人專用區實施日數的意見。詳情請參閱附件二「建議縮減旺角西洋菜南街一帶行人專用區的實施日數 - 街頭問卷調查報告」。

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及其他團體意見

在進行地區諮詢期間，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按一貫做法諮詢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主席的意見。基於旺角行人專用區事宜一向是油尖旺北分區一項重要的地區事務，北分區委員會亦曾多次於會議上討論有關行人專用區的管理事宜，故此，北分區委員會主席透過委員會秘書處向全體分區委員轉發諮詢文件，建議委員就有關事項表達意見。委員回覆詳情見附件三「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及其他團體意見集錄」內的附件 3.1。

此外，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分別於 2013 年 8 月 8 日及 10 月 30 日與旺角行人專用區表演人士會面，聽取他們就縮減旺角行人專用區實施日數的意見，及其他有關街頭表演活動的改善建議。於諮詢期內，車主會及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亦提交了他們對旺角西洋菜南街一帶實施行人專用區的意見。有關各團體的建議請參閱附件 3.2 至附件 3.8。

諮詢結果報告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及香港樹仁大學現就上述諮詢工作所收集的意見向交運會提交報告，以便委員就續議仇振輝議員提出有關縮減西洋菜南街一帶行人專用區實施日數的建議進行討論。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3 年 11 月

建議縮減旺角西洋菜南街一帶行人專用區的實施日數

地區諮詢報告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目錄

目錄.....	2
圖表.....	3
1. 背景及目的.....	4
2. 諮詢方法.....	5
2.1 諮詢日期	
2.2 諮詢範圍	
2.3 諮詢對象	
2.4 回覆者身份及回覆數量	
2.5 回覆者的地理位置分佈	
3. 諮詢結果.....	7
3.1 對旺角行人專用區現時的整體情況的滿意度	
3.2 縮減旺角行人專用區的實施日數的意見	
3.3 監管街頭表演活動的意見	
3.4 在社區上劃出地方作街頭表演場地的意見	
3.5 回覆者的其他意見	
4. 結論	12
附件 1.1 諮詢回條	13
附件 1.2 回覆者的其他意見.....	14

圖表

	內容	頁數
圖表一	地區諮詢範圍示意圖	5
圖表二	發信諮詢對象及數量	5
圖表三	回覆者身份及回覆數量	6
圖表四	回覆者的地理位置分佈	6
圖表五	是否滿意旺角行人專用區現時的整體情況	7
圖表六	滿意現時旺角行人專用區整體情況的回覆者的分析	7
圖表七	不滿意現時旺角行人專用區整體情況的回覆者的分析	7
圖表八	對於縮減旺角行人專用區實施日數意見的比例	8
圖表九	同意縮減旺角行人專用區實施日數的回覆者的分析	8
圖表十	不同意縮減旺角行人專用區實施日數的回覆者的分析	8
圖表十一	同意縮減旺角行人專用區實施日數方案的比例	9
圖表十二	政府應否就街頭表演活動作出監管	10
圖表十三	支持政府就街頭表演活動作出監管的回覆者的分析	10
圖表十四	反對政府就街頭表演活動作出監管的回覆者的分析	10
圖表十五	對在社區上劃出地方作街頭表演場地的意見	11
圖表十六	支持在社區上劃出地方作街頭表演場地的回覆者的分析	11
圖表十七	反對在社區上劃出地方作街頭表演場地的回覆者的分析	11
圖表十八	其他意見分類及數目(按百分比)	12

1. 背景及目的

為改善區內行人安全和流通的情況，旺角西洋菜南街一帶的行人專用區(旺角行人專用區)於 2000 年開始以試驗形式實施。近年，由於旺角行人專用區內出現大量商業推廣、售賣活動、各種形式的街頭表演和團體集會等，對周圍大廈的居民構成嚴重的滋擾。有見及此，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轄下的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正考慮應否縮減旺角行人專用區的實施日數，區議會並要求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和街頭問卷調查，收集市民對縮減西洋菜南街一帶行人專用區實施日數的意見，以供區議會交運會和相關政府部門參考。與此同時，民政處亦因應其他持份者的建議，在是次諮詢內收集市民對街頭表演活動的意見。

上述地區諮詢由民政處按一貫安排進行；街頭問卷調查則由民政處委託樹仁大學進行。下文為地區諮詢的詳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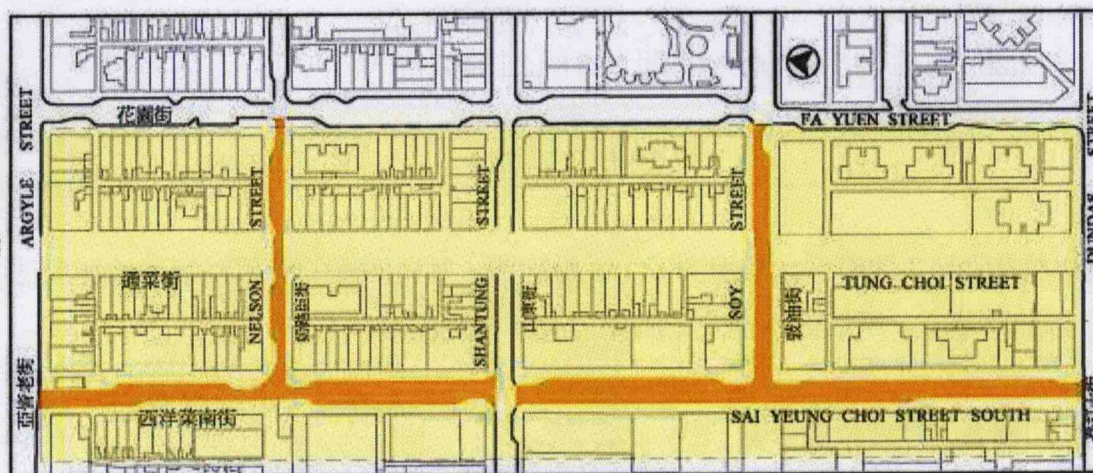
2. 諮詢方法

2.1 諮詢日期: 2013 年 9 月 27 日 - 10 月 10 日 (共 14 天)

2.2 諮詢範圍(見圖表一): 介乎亞皆老街至登打士街的一段西洋菜南街、通菜街、花園街(單數街號)及介乎西洋菜南街至花園街的一段奶路臣街、豉油街及山東街

圖表一

地區諮詢範圍示意圖



註: 上圖黃色為是次地區諮詢範圍, 橙色為實施行人專用區路段。

2.3 諮詢對象: 發出諮詢文件給上述範圍內的地舖商戶、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大廈管理公司及三無大廈¹單位業主 / 佔用人。諮詢文件見(附件 1.1)

圖表二

發信諮詢對象及數量

● 法團 / 業委會 / 管理處	:	101 個
● 三無大廈內的個別住戶	:	287 戶
● 商戶 (以每一地舖計算)	:	357 戶
發出諮詢文件總數		: 745 份

¹三無大廈: 指無業主立案法團、業主 / 居民組織 (如業主委員會 / 互助委員會)及管理公司的大廈。

2.4 回覆者身份及回覆數量

是次諮詢收到合共 120 份回覆，數字及分類如下：

圖表三

回覆者身份及回覆數量

回覆者身份	回覆數量
● 法團 / 業委會 / 管理處	: 30
● 住戶	: 38
● 商戶 (商戶包括 33 間地舖及 15 間大廈樓上店舖)	: 48(註)
● 未能分類	: 4
總數	: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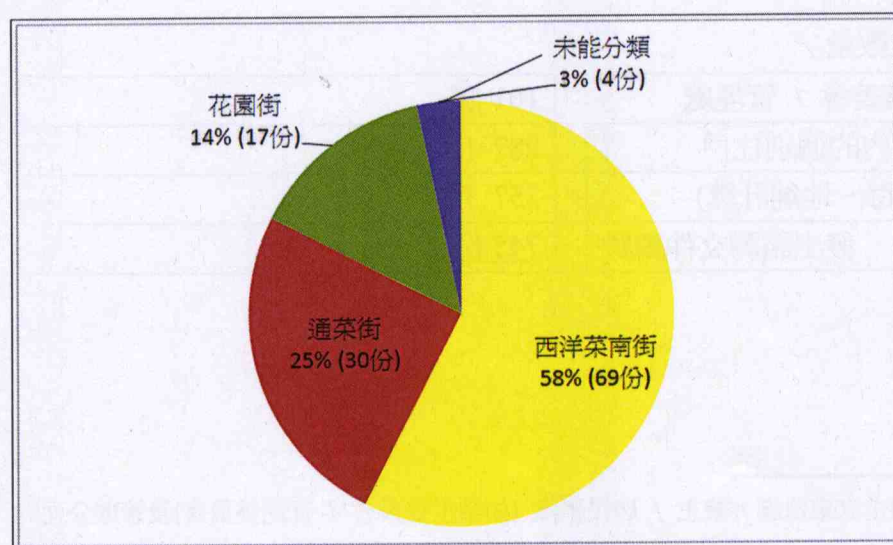
(註)本處收到 7 個商戶合共提交了 178 份回覆。基於回條的計算以每一地舖或樓上店舖為單位，所以額外提交的回條沒有計算在內。

2.5 回覆者的地理位置分佈

回覆者當中，接近六成(58%)位於西洋菜南街，四分之一(25%)位於通菜街，14%位於花園街。

圖表四

回覆者的地理位置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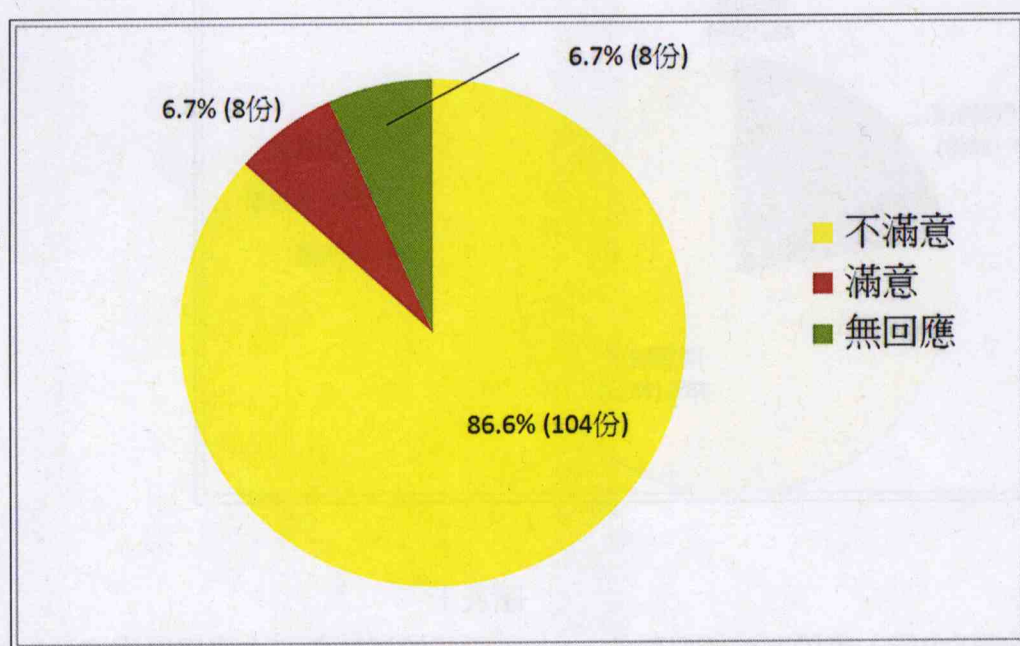
3. 諮詢結果

3.1 對旺角行人專用區現時的整體情況的滿意度

超過八成六(86.6%)的回覆者對現時旺角行人專用區的情況感到不滿意，感到滿意的只佔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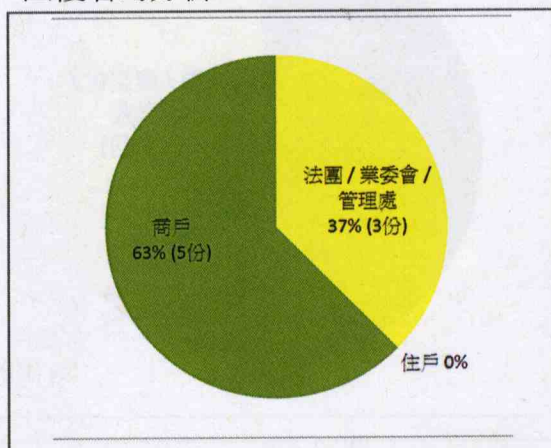
圖表五

是否滿意旺角行人專用區現時的整體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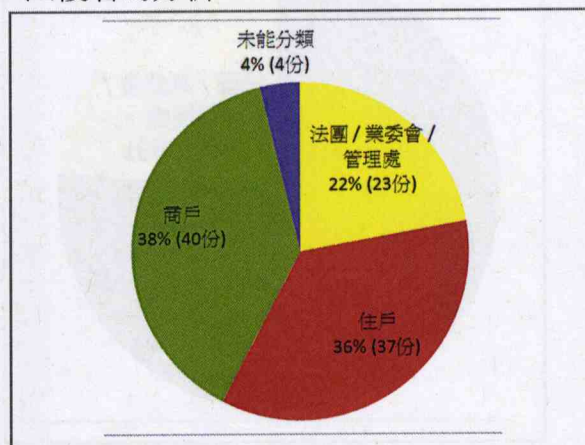
圖表六

滿意現時旺角行人專用區整體情況的回覆者的分析



圖表七

不滿意現時旺角行人專用區整體情況的回覆者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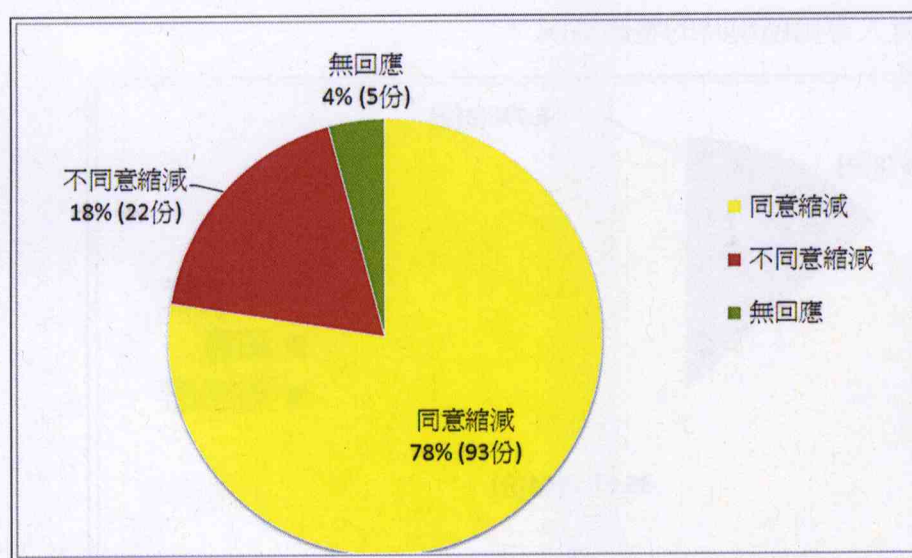


3.2 縮減旺角行人專用區的實施日數的意見

有關縮減旺角行人專用區實施日數的建議，近八成(78%)的回覆者支持縮減實施日數；要求維持現時實施日數的則佔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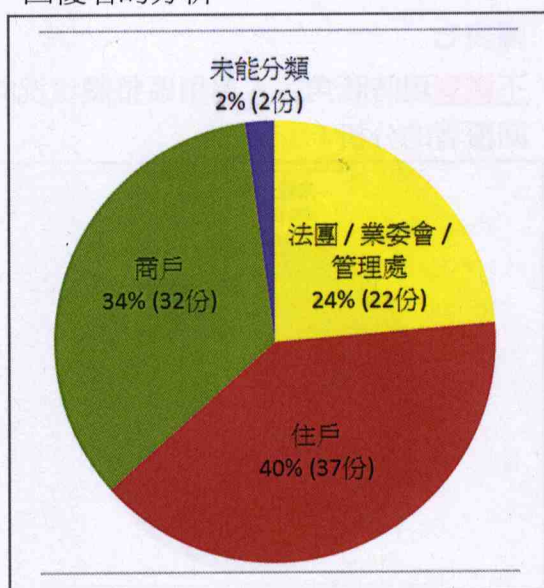
圖表八

對於縮減旺角行人專用區實施日數意見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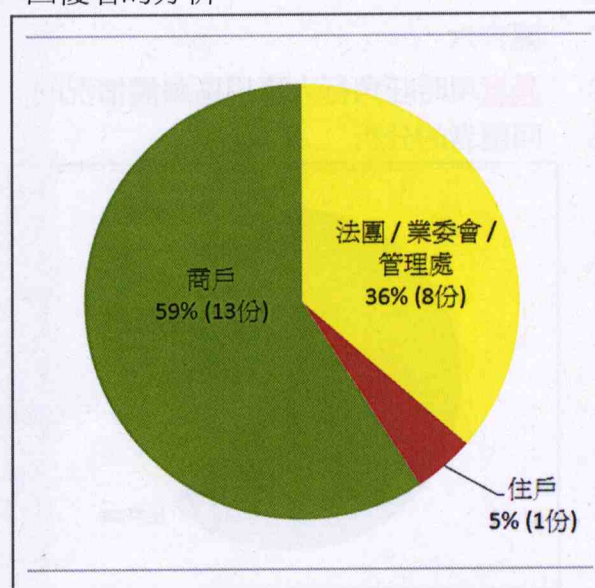
圖表九

同意縮減旺角行人專用區實施日數的回覆者的分析



圖表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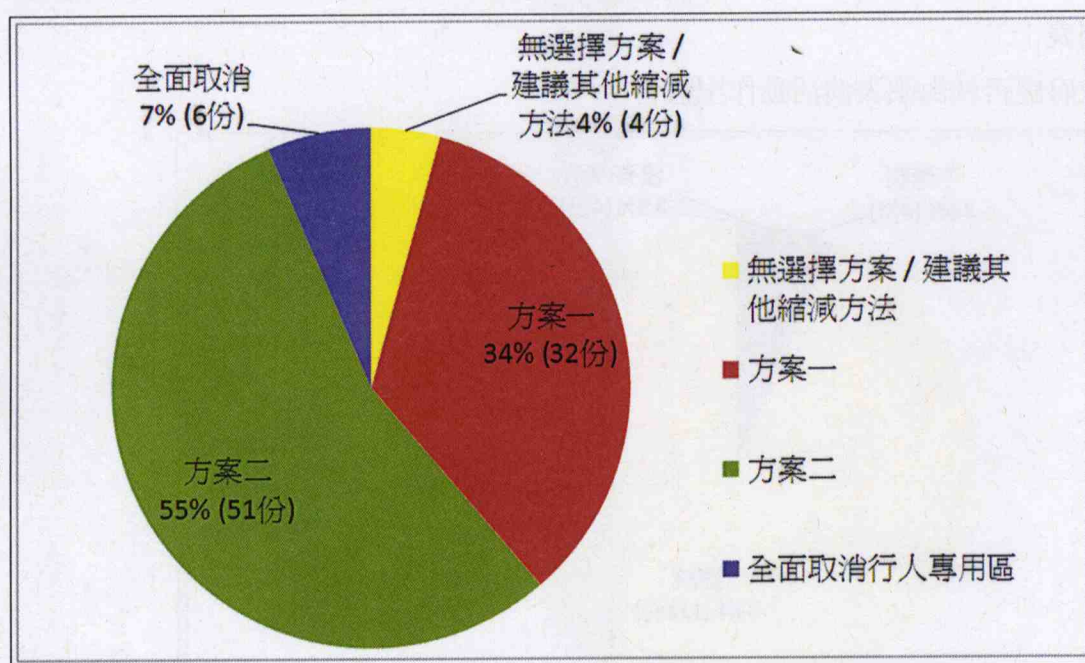
不同意縮減旺角行人專用區實施日數的回覆者的分析



支持縮減實施日數的回覆者中，支持方案一和方案二的分別佔 34%和 55%，提出其他縮減建議的佔 11%。

圖表十一

選擇縮減旺角行人專用區實施日數各項方案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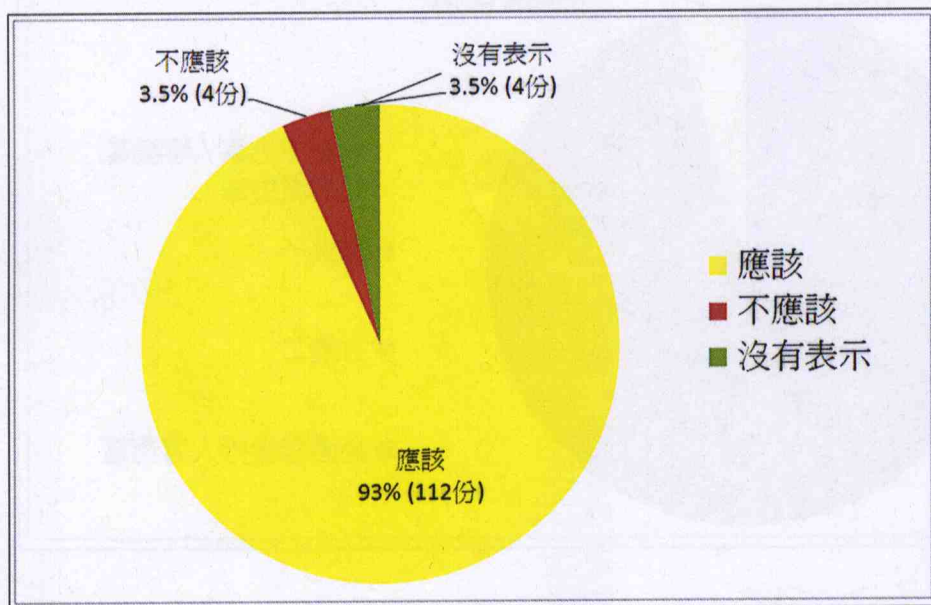


3.3 監管表演活動的意見

超過九成(93%)的回覆者認為政府應對街頭表演進行監管，而認為不應該的則佔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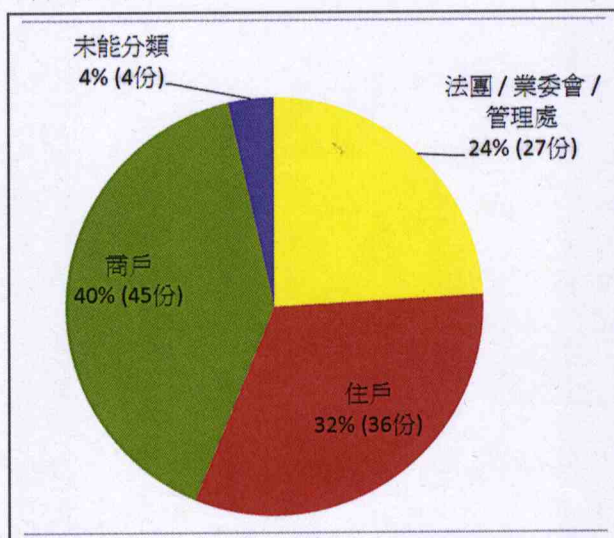
圖表十二

政府應否就街頭表演活動作出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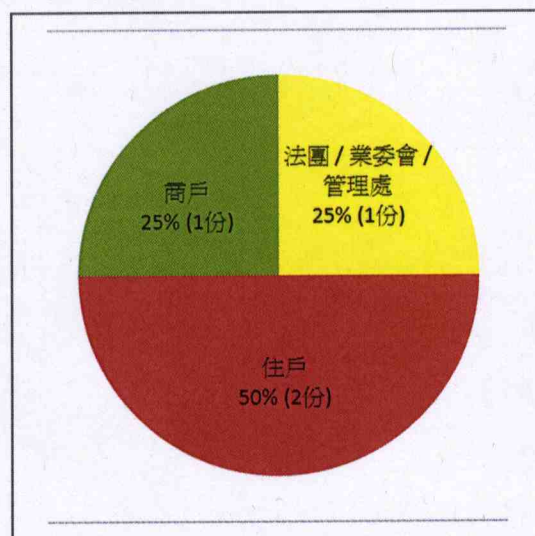
圖表十三

支持政府就街頭表演活動作出監管的回覆者的分析



圖表十四

反對政府就街頭表演活動作出監管的回覆者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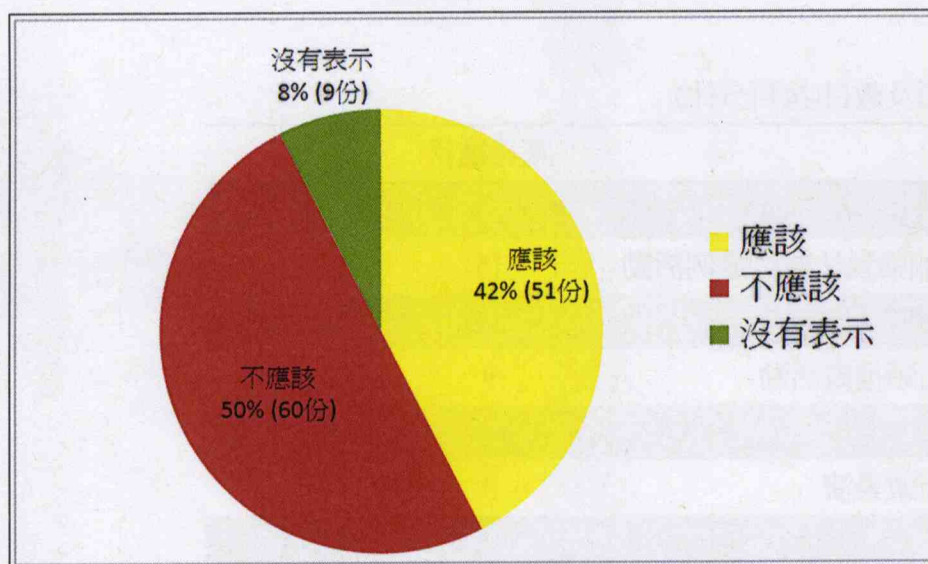


3.4 在社區上劃出地方作街頭表演場地的意見

百分之五十(50%)的回覆者認為政府不應該於社區上劃出地方作街頭表演場地，但亦有超過四成(43%)的回覆者持相反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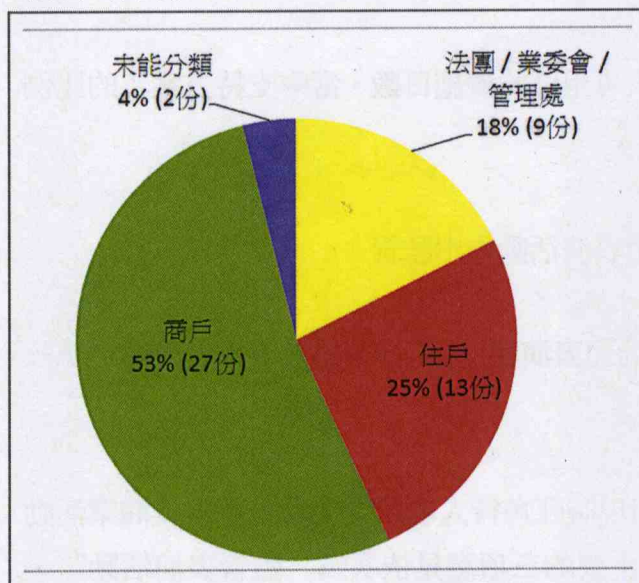
圖表十五

對在社區上劃出地方作街頭表演場地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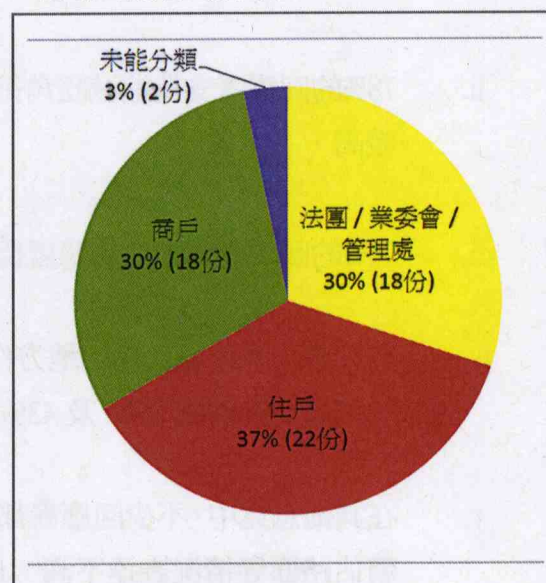
圖表十六

支持在社區上劃出地方作街頭表演場地的回覆者的分析



圖表十七

反對在社區上劃出地方作街頭表演場地的回覆者的分析



3.5 回覆者的其他意見

是次諮詢共有 80 名回覆者提供了 81 項其他意見。意見可歸納為幾大範疇，包括“監管表演活動” (24.7%)，“要求立例 / 加強執法對付違例活動” (18.5%)、“取消行人專用區” (17.3%)、“減少及規管街頭推廣活動” (11.1%)、“縮減開放日數” (4.9%)及“另覓地點供街頭表演” (3.7%)。各意見方向和數目如下。詳情可參閱附件 1.2。

圖表十八

其他意見分類及數目(按百分比)

意見方向	意見數目	
監管表演活動	20	(24.7%)
要求立例 / 加強執法對付違例活動	15	(18.5%)
取消行人專用區	14	(17.3%)
減少及規管街頭推廣活動	9	(11.1%)
縮減開放日數	4	(4.9%)
另覓地點供街頭表演	3	(3.7%)
其他	16	(19.8%)
總數	81	(100%)

4. 結論

- i. 86.6%的回覆者對旺角行人專用區的現況感到不滿意。
- ii. 78%的回覆者支持縮減旺角行人專用區的實施日數。當中支持方案二的比例較高。
- iii. 93%的回覆者認為政府應就街頭表演活動作出監管。
- iv. 對於應否在社區上劃出地方作街頭表演場地，認為不應該的比例較認為應該的略高，分別為 50% 及 43%。
- v. 在其他意見中，不少回應者都對現時旺角行人專用區的噪音問題及商業活動霸佔路面等情況表達不滿。最主要的三項意見依次為“監管表演活動”、“要求立例 / 加強執法對付違例活動”及“取消行人專用區”。

附件 1.1：諮詢回條

致：油尖旺民政事務處（經辦人：林智賢先生）

傳真：2397 3425

諮詢事項（編號：HAD YTMDO/17/40/1/12/2）

建議縮減旺角西洋菜南街一帶行人專用區的實施日數

1. 本人 ☐ 滿意 / ☐ 不滿意 旺角西洋菜南街一帶行人專用區現時的整體情況

2. 有關西洋菜南街實施行人專用區的安排，本人：

☐ 同意縮減行人專用區的實施日數（請選擇方案一或方案二）（實施範圍見附圖）

☐ 方案一：建議星期日至星期四全日不設行人專用區，恢復通車；並只於星期五及星期六下午 4 時至晚上 10 時正實施行人專用區

☐ 方案二：建議星期一至星期五全日不設行人專用區，恢復通車；並只於星期六下午 4 時至晚上 10 時正、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正午 12 時至晚上 10 時正實施行人專用區

☐ 要求維持現時行人專用區的實施時間，即由星期一至星期六，下午 4 時至晚上 10 時正，及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正午 12 時至晚上 10 時正實施行人專用區

3. 我認為政府 ☐ 應該 / ☐ 不應該 就街頭表演活動作出監管。

4. 我認為 ☐ 應該 / ☐ 不應該 在社區上劃出地方作街頭表演場地。

5. 其他意見：_____

*請在適合的☐內填上『✓』號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團體 / 機構：_____ 職位：_____

商戶 / 住戶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回覆者的其他意見

監管表演活動 (20 項意見)	● 市民們如要表演，便應向有關部門作出申請，其實這情況和小販一樣，需要正式申請，以便監管和控制。 ● 不可接受影相、擺賣是表演，要作出監管。 ● 需要就街頭表演活動監管現時聲浪過大之問題，以免影響商戶及住宅日常活動。 ● 將這種街頭表演分散在各區，不要只是聚集在旺角一區，令此區太多人群聚集。 ● Performance noise level should be less than 70dB. ● 本人住在低層的單位，每晚至 10 時才能打開窗戶!才能享受一絲的冷靜!即使不能驅趕那些自以為推廣本地音樂文化的人，至少實施噪音管制! ● 個人認為可在不繁忙的位置作街頭表演場地，因每人有不同的喜好。 ● 應嚴禁使用揚聲器，以免干擾居民正常生活。規劃適當位置及面積，以免阻塞行人通過。有關政府部門應派員長駐及巡邏，維持正常秩序，達至監管效果。 ● 完全不同意此類街頭表演，因為噪音太大，極度影響西洋菜街的居民。 ● 應立即禁止用揚聲器。 ● 嚴格禁止使用擴音器材(不論音量大小)及大音量樂器。 ● 應該監管該區聲音管制，如不用大聲公等擴音器。 ● 街頭表演一直嚴重滋擾市民，數量之多已失控，希望政府當局能夠正視這個問題! ● 街頭表演(唱歌)太大聲。 ● 太多街頭表演，好多噪音，行人有好大影響，阻塞行人通道，太多太多不便，請改善! ● 應該要監控音量，避免聲浪過大造成滋擾，電話響聽唔到，客人講野亦聽唔清楚。 ● 唱歌噪音實在太影響商舖，我們連跟客人溝通也很困難，常為擺地爭執，很討厭了。 ● 聲音太嘈，同客人造成溝通問題，影響店舖生意。 ● 聲音太大，影響正常休息。 ● 本人認為行人專用區設立係方便市民及遊客，不用在
----------------------------	---

	咁逼街道上觀光及購物，若在街上設立過多街頭表演，會影響市民及遊客，引致噪音及治安問題。
要求立例 / 加強執法對付違例活動 (15 項意見)	● 下午 4 時至 10 時嚴格在上址執行不准停車及泊車。 ● 嚴格禁止擺放展示品，包括所有非商業性及宗教性物品。 ● 執法要持續，公平，不能苟且。 ● 檢控所有非法街邊活動。 ● 取締霸佔路面活動。 ● 檢控所有阻塞路面活動。 ● 取締所有非法佔用路面活動。 ● 食環署及警方應加強執法。 ● 問題所在是噪音滋擾居民。噪音是由商販活動、宣傳活動、表演活動所發出的。大部份由於不適當使用喇叭及擴音機，而非是行人。既然知道問題所在，我們是否應對症下藥？把商販活動、宣傳活動、表演活動及不適當使用喇叭及擴音機作出監管，而不是用斬腳趾避沙蟲的方法縮減行人專用區的時間，實行一些不可解決問題的方案。 ● 禁止行人區任何形式表演和擺賣。 ● 要求警方嚴格檢控非法使用揚聲器(嚴重騷擾樓上住戶)及非法商業活動如易拉架、卡拉 OK、拍照(阻礙行人)。要求收緊批核區內之展覽、集會、論壇及使用揚聲器之活動。(如不能做到以上工作便應考慮減少行人專用區時間)。 ● 表演可以，但售賣貨品請立即檢控。 ● 禁止所有非法街頭活動。 ● 對路面所有非法活動予以檢控。 ● 應敦促有關執法部門全力取締街頭表演、行乞、擺賣、商業推銷、宣傳海報以及非法佔用。
取消行人專用區 (14 項意見)	● 建議任何日子都不設行人專用區，恢復通車。 ● 全部取消行人專用區。 ● 最好取消。無牌小販、回收行業、電訊推銷、賣唱賣藝、攝影晒相嚴重影響市容，經已失去行人專用區功

	能。 ● 強烈要求取消行人專用區或只限星期日或假日開放。 ● 全面取消行人專用區，反對街頭表演賣藝、小販、宣傳、易拉架及寬頻及電視推銷。 ● 建議全部 1 年 365 日都取消行人專用區，實在太嘈，太多人，太雜，非常影響樓上住戶，嘈到令人發癲忍受不住。 ● 全面取消行人專區，減少花園街塞車，還駕車人士道路使用權。警方、環保署主動執法取締揚聲器使用。 ● 取消行人專區。 ● 取消行人專區(經我們西洋菜南街居民多年投訴都沒能改善噪音、易拉架、小販問題)。 ● 不應有任何宣傳廣告、藝術表演，只可純行人使用，最理想完全取消，恢復行車。 ● 最好完全取消行人專用區，恢復通車。即使部份時間開放，亦不能有任何廣告、擺賣、藝術等。 ● 強烈要求取消行人專用區，反對小販擺賣，攝影，歌唱! ● 本人希望取消行人專用區，因為對本區住戶日常生活影響極大，非常不便。 ● 不應設行人專用區，恢復全面通車。
減少及規管街頭推廣活動 (9 項意見)	● No commercial selling like phone service etc. ● 促請政府監管在街頭一切商業活動及非法擺賣，以提供更多空間方便行人。 ● 行人專用區滿佈電訊公司推銷員及大型廣告品作商業用途及經常有團體作商業活動，必須監管。 ● 禁止於行人專用區作商業用途如二手機交易／商用易拉架／電訊公司及寬頻公司交易等! ● 嚴禁二手手機交易。嚴禁隨處擺放易拉架。嚴禁電訊商及減肥公司於行人區內作商業推廣行為。 ● 嚴格禁止一切商業活動。 ● 行人專用區已成為商業活動，政府必要作出監管，已失去行人專用區的真義。 ● 應取締變相的無牌攤檔(如影相檔及工藝品檔)，行人專

	區原意是加大行人路，但街頭表演反令道路更擠塞及增加大量嘈音，整條街放滿易拉架，也是道路擠塞的嚴重問題。 ● 他們大部份打住藝術的旗號，進行商業行為，導致霸街、聲音過大、街道過逼問題。
縮減開放日數 (4 項意見)	● 令到我哋 D 香港人行街不方便，多年來構成嚴重滋擾，希望實施以上方案。 ● 實施縮減旺角西洋菜南街一帶是必須的，我們住在這條街沒有寧靜可言，政府應作出適當的調整，令西洋菜南街的居民不再被嘈音騷擾！ ● 縮減實施日期，兩個方案都可以接受，旨在盡量減低滋擾。又希望可令商舖貨物，勿再佔用行人道，阻塞通道。 ● 縮減行人專用區時間過多似乎失去行人專用區意義，建議星期四、五、六、日開放，政府加強監管。
另覓地點供街頭表演 (3 項意見)	● 街頭表演應在如西九龍長廊這些地方進行，不應在西洋菜南街這些人口稠密舊區，不但阻塞街道，而且產生很大噪音擾民，更會增加罪案及意外發生，如不幸再有掙錢水事件，受傷人數更會比以前嚴重。 ● 應該覓地成立夜市、大笪地。 ● 應該另覓地方給他們去表演。
其他 (16 項意見)	● 因為政府實施街頭表演場地，對市民和居民很多負面影響，造成精神緊張休息不足，再這樣下去構成政府負擔，難於解決的社會問題。 ● 問題不在於縮減行人專用區的時段，是在乎執法者有否周詳的規劃及嚴格的監管，盡量減少對居民及路人構成滋擾，打造出旺角特色文化匯聚的中心點。 ● 除縮短行人專用區時間外，敬希貴處協助解決行人專用區內的表演噪音、易拉架及易拉架阻塞及絆倒行人問題及小販擺賣及國內乞丐的阻塞問題。 ● 行人專區不等於街頭表演場地！

- 希望政府部門多考慮居住在這一帶居民的基本生活環境及質素、衛生條件。
- 有關路段人流特多，平日已見行人專用區除表演活動外，大部份為真正使用行人專用區為行走途徑，若縮減日數及時間，繁忙時間之人流非現時行人可以應付，屆時恐生意外。
- 住在舊城區舊樓宇的大多是打工一族及辛苦一輩子的長者，只求有清靜的環境能休息及安渡晚年！謹有這一點卑微的願望！謹此 謝！
- 本人就有關很多攝影及有些表演以霸地方作賺錢為主，而並非以文化藝術為前提的強烈不滿。
- 1. 行人專用區的原意是方便行人，現已失去原來意義，變成無牌小販集散地、街頭表演者自娛的地方、各政黨或團體表達訴求及對罵的戰場；製造噪音及垃圾，帶來環境污染，更甚是人群的聚集容易發生不必要的肢體碰撞及衝突，當有混亂或意外事件發生時，一發不可收拾。2. 馬路旁報紙檔(銀行中心及奶路臣街電腦中心門口)所佔用的空間非常阻礙行人；同一路口竟可容納兩個報紙檔的存在，當人多時更倒塞港鐵出口，乘客舉步維艱。3. 馬路旁易拉架林立，無人理會，阻礙行人通道及行人視線。
- 旺角已非常擠迫，不應作為表演場地阻塞通道，甚至不應劃出地方給人作出商業及表演用途！
- 西洋菜南街(整條行人專用區)現時情況已是半小販認可區，所謂表演者他們公開收費謀利，對商戶市民不公平，噪音聲浪構成嚴重滋擾，對真正行人、遊客構成不便。
- 星期一至五 6:30PM-10:00PM、星期六 9:30AM-7:00PM 及星期日 9:30AM-5:00PM 為本校上課時間，有關噪音問題嚴重影響本校上課環境。
- 這個專用區明顯被"非"香港居民嚴重利用，我正正住在樓上7樓，樓下的音響令我情緒出現困擾，試過下去和表演的人商量請減小聲浪，仲惡過d有背景人士！非常希望立刻停止！根本不是街頭表演，而是掛羊頭賣狗肉！不停 sales 人買嘢。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步行街(西洋菜南街)已漸成為香港之地標，於發展旅遊事業方向下，若然作出更改，會直接影響商戶收入。● 要加強管理通菜街(女人街)營業時間。減少聲浪嚴重滋擾。● 嚴重管制行人路佔用(包括招牌、貨物)特別是通菜街沿路一帶更為嚴重，並成為食肆的煙民區，住戶被迫吸二手煙才能返回住所，危害健康! |
|--|--|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委託

建議縮減旺角西洋菜南街一帶行人專用區的實施日數調查

街頭問卷調查報告

香港樹仁大學企業及社會發展研究中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目錄

目錄.....	i
表格及圖表.....	ii
1. 研究背景及目的	1
2. 研究方法.....	2
2.1 研究進程	
2.2 受訪者背景	
3. 研究結果.....	5
3.1 對旺角行人專用區現時的整體情況的滿意度	
3.2 對縮減旺角行人專用區的實施日數建議的意見	
3.3 對監管街頭表演活動的意見	
3.4 分組比較	
3.5 其他意見	
4. 結論	13
附件 I 問卷	14
附件 III 問卷調查的旺角行人專用區範圍.....	15
附件 III 其他意見	16

表格及圖表

表一	受訪日期和人數	2
表二	不同訪問時段人數	3
表三	受訪者背景資料	4
表四	不同組別受訪者是否滿意旺角行人專用區現時情況	8
表五	不同組別受訪者對支持與不支持縮減實施日數的意見比較	9
表六	不同組別受訪者對縮減日數方案一及方案二的意見比較	10
表七	不同組別受訪者對應否就街頭表演活動進行監管的意見	11
表八	不同組別受訪者是否認同在社區劃出地方作街頭表演場地	11
表九	其他意見數目 (按百分比)	12
圖一	是否滿意旺角行人專用區現時的整體情況	5
圖二	對於縮減旺角行人專用區實施日數的意見	6
圖三	政府應否就街頭表演進行監管	7
圖四	應否在社區劃出地方作街頭表演場地	7
圖五	不同組別受訪者對支持與不支持縮減實施日數的意見比較	9
圖六	不同組別受訪者對縮減日數方案一及方案二的意見比較	10

1. 進行調查的背景及目的

為改善區內行人安全和流通的情況，旺角西洋菜南街一帶的行人專用區(旺角行人專用區)於 2000 年開始以試驗形式實施。近年，由於旺角行人專用區內出現大量街頭表演、售賣活動、商業推廣和團體集會等活動，對周圍大廈的居民構成嚴重的滋擾，亦已偏離了當年設立行人專用區的原意。有見及此，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轄下的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正考慮應否縮減旺角行人專用區的實施日數，特此透過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和街頭問卷調查，收集市民對旺角行人專用區的意見，以供區議會交運會和相關政府部門參考。

受民政處委託，香港樹仁大學企業及社會發展研究中心在旺角行人專用區進行問卷調查，研究小組希望能達到以下目的：

- 搜集區內途人對旺角行人專用區現時情況的滿意度
- 搜集區內途人對縮減旺角行人專用區實施日數的意見
- 搜集區內途人到旺角行人專用區的目的及改善現時情況的意見

2. 研究方法

2.1 研究進程

是次調查為期十四天，從 2013 年 9 月 27 日開始，直至 2013 年 10 月 10 日結束。在這期間，調查員採用定額抽樣方式，於不同時段到旺角行人專用區¹不同地段隨機接觸六十名街上途人。表一顯示出有一半受訪者在星期一至四接受訪問，餘下一半則在星期五、六及日接受訪問。大部分受訪者均是在晚上七時至十時接受訪問（表二）。

表一

受訪日期和人數

日期	星期	受訪人數	百份比
9 月 27 日	五	60	10%
9 月 29 日	日	60	10%
9 月 30 日	一	60	10%
10 月 1 日	二	60	10%
10 月 3 日	四	60	10%
10 月 4 日	五	60	10%
10 月 5 日	六	60	10%
10 月 6 日	日	60	10%
10 月 7 日	一	60	10%
10 月 9 日	三	60	10%
總計		600	100%

¹ 問卷調查的旺角行人專用區範圍為：

- (i) 西洋菜南街 (介乎亞皆老街和登打士街);
- (ii) 奶路臣街 (介乎西洋菜南街和花園街); 及
- (iii) 豉油街 (介乎西洋菜南街和花園街)。

請參閱附件 II。

表二
不同訪問時段人數

時段	受訪人數	百分比
16:01-17:00	5	1%
17:01-18:00	23	4%
18:01-19:00	116	19%
19:01-20:00	185	31%
20:01-21:00	163	27%
21:01-22:00	95	16%
22:01-23:00	13	2%
總計	600	100%

2.2 受訪者背景

是次調查在旺角行人專用區成功訪問了六百名途人。途人是指在該範圍內行經路過的人士，當中並無預設訪問對象。

受訪者男女約佔一半。年齡以 18-25 歲的年青人為主(34.5%)，其次為 26-30 歲(20.0%)及 31-40 歲的中年人(16.0%)。受訪者中大約一成為旺角區的居民，其餘八成半為旺角區以外居民，並有百分之五受訪者為旅客。旅客當中 40%來自內地不同省市，餘下 60%為來自世界各地旅客(例如：澳洲、英國、美國、印度)。大部份受訪者來旺角是為閒逛(66.0%)和購物(36.0%)。

表三

受訪者背景資料

項目	答案	受訪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289	48.2%
	女	311	51.8%
年齡	18 歲以下	49	8.2%
	18-25	207	34.5%
	26-30	120	20.0%
	31-40	96	16.0%
	41-50	63	10.5%
	51-60	47	7.8%
	60 歲以上	18	3.0%
身分	旺角區居民	63	10.5%
	其他區居民	502	83.7%
	旅客	35	5.8%
來旺角的目的	工作	36	6.0%
	旅遊	33	5.5%
	購物	216	36.0%
	轉乘	36	6.0%
	看表演	51	8.5%
	閒逛	396	66.0%
	回家	39	6.5%
	吃飯	38	6.3%
	其他	8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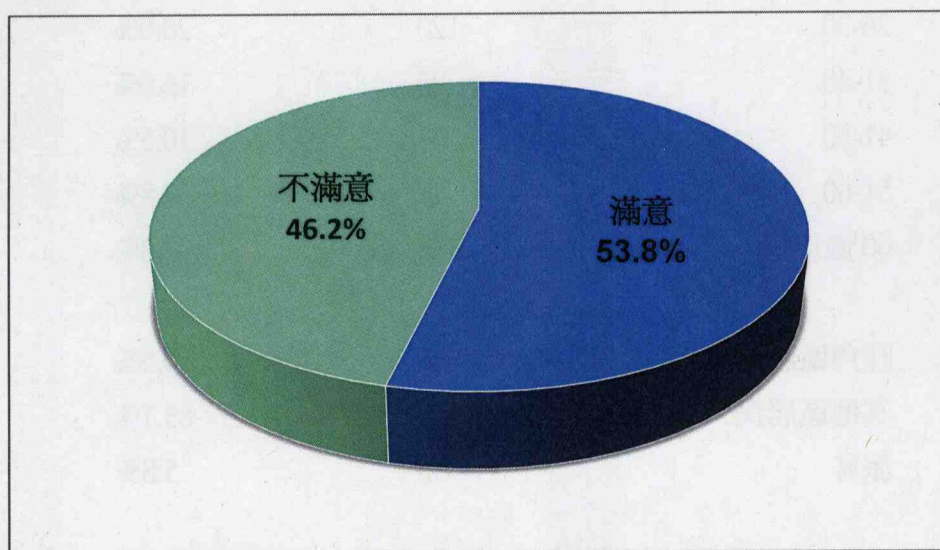
3. 研究結果

3.1 對旺角行人專用區現時的整體情況的滿意度

整體而言，大約有五成的回應者對現時行人專用區的情況感到滿意(53.8%)，感到不滿意的佔 46.2%。

圖一

是否滿意旺角行人專用區現時的整體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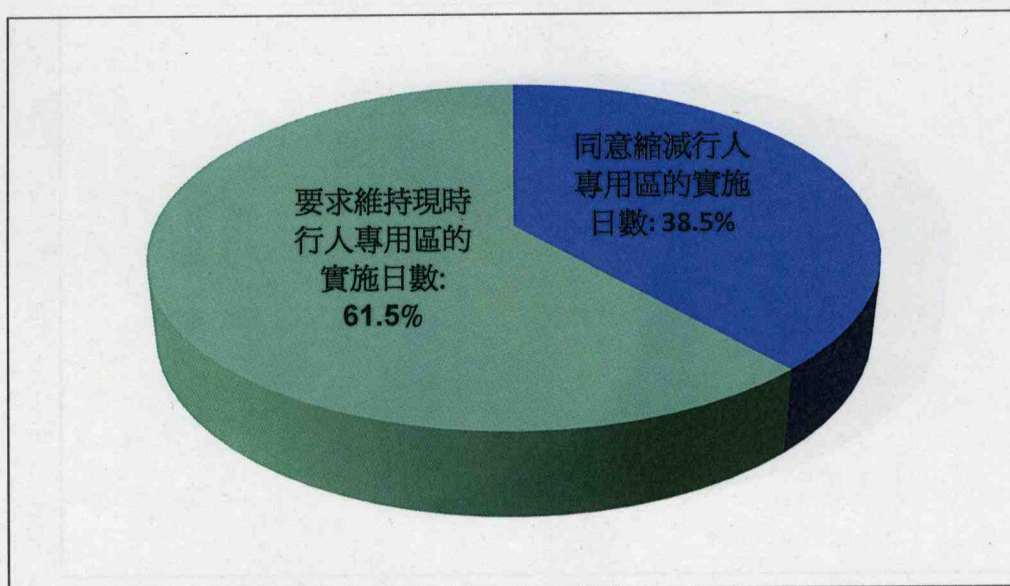


3.2 對縮減旺角行人專用區的實施日數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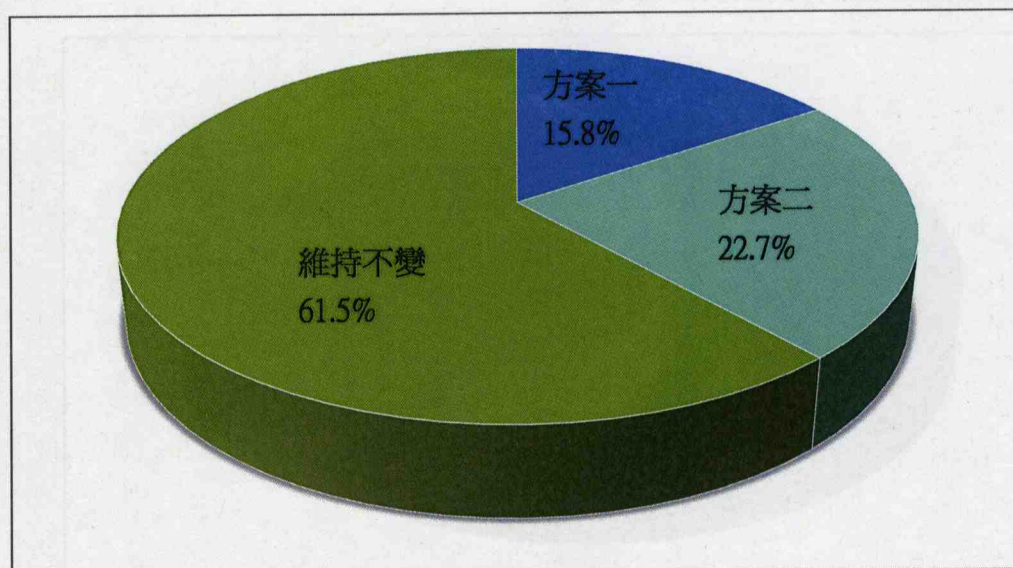
有關縮減旺角行人專用區的實施日數的建議，約六成人希望能維持現況不變 (61.5%)，和有約四成人支持縮減行人專用區日數 (38.5%)。當中支持方案一和方案二的回應者分別佔 15.8% 和 22.7%。

圖二(a)

對於縮減旺角行人專用區實施日數的意見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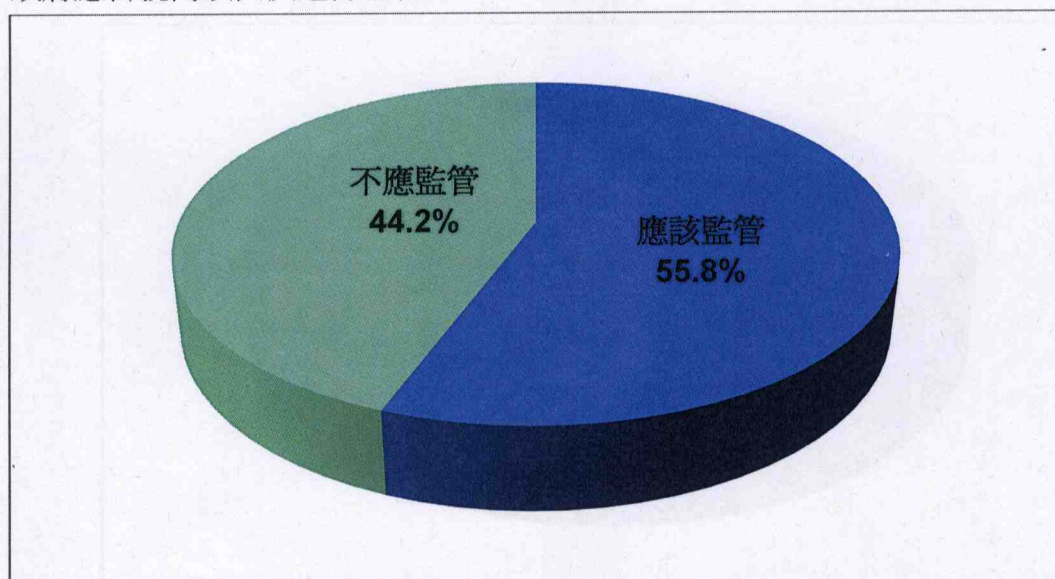


3.3 對監管表演活動的意見

是次調查就政府應否就街頭表演活動作出監管進行訪問，其中 55.8%受訪者表示政府應對街頭表演進行監管，78.8%受訪者認為應在社區劃出地方作街頭表演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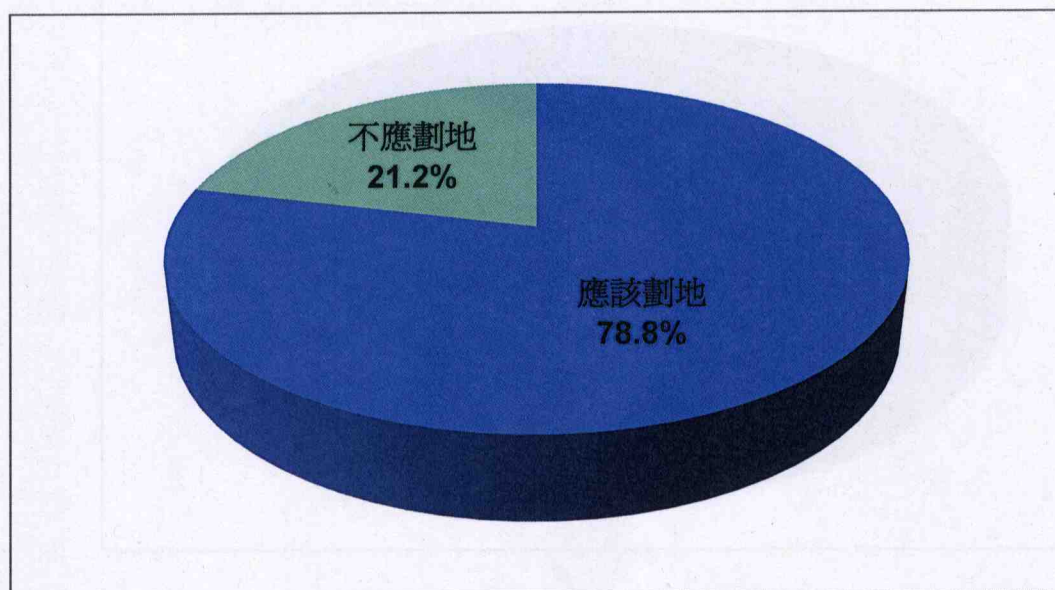
圖三

政府應否就街頭表演進行監管



圖四

應否在社區劃出地方作街頭表演場地



3.4 分組比較

3.4.1 對旺角行人專用區現時的整體情況的滿意度

大體而言，旺角區居民對旺角行人專用區的滿意度最低，超過六成表示不滿(61.9%)，而其他區居民和旅客對旺角行人專用區的滿意度均在五成以上。由表四可見，旺角區居民回應者對旺角行人專用區的滿意度較其他組別回應者顯著為低²。

表四

不同組別受訪者是否滿意旺角行人專用區現時情況

受訪者組別	滿意	不滿意		各組別受訪者總數
旺角區居民	24 (38.1%)	39 (61.9%)		63 (100%)
其他區居民	278 (55.4%)	224 (44.6%)		502 (100%)
旅客	21 (60.0%)	14 (40.0%)		35 (100%)
總數	323 (53.8%)	277 (46.2%)		600 (100%)

² Pearson Chi-square Test: $p < 0.05$

3.4.2 不同受訪者對旺角行人專用區實施日數各個方案的意見

表五列出不同組別受訪者對支持縮減旺角行人專用區日數及維持現有實施日數的意見。從下表可見三組受訪者分別有 55.6%、62.0%和 65.7%支持維持現有實施日數。三組的差距在統計分析上並不顯著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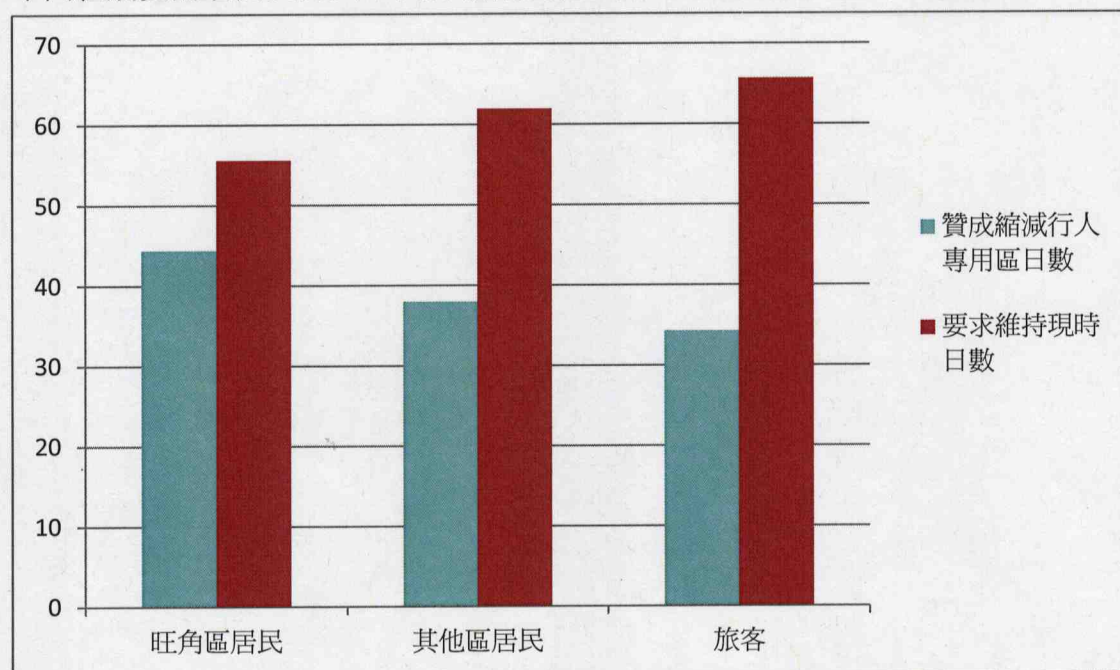
表五

不同組別受訪者對支持與不支持縮減實施日數的意見比較

受訪者組別	支持縮減 行人專用區日數	維持不變	各組別受訪者總數
旺角區居民	28 (44.4%)	35 (55.6%)	63 (100%)
其他區居民	191 (38.0%)	311 (62.0%)	502 (100%)
旅客	12 (34.3%)	23 (65.7%)	35 (100%)
總數	231 (38.5%)	369 (61.5%)	600 (100%)

圖五

不同組別受訪者對支持與不支持縮減實施日數的意見比較



³ Pearson Chi-square Test: n. s., $p=0.795$

就支持縮減實施日數的意見，超過一半的旺角區居民、其他區居民和旅客支持方案二，較方案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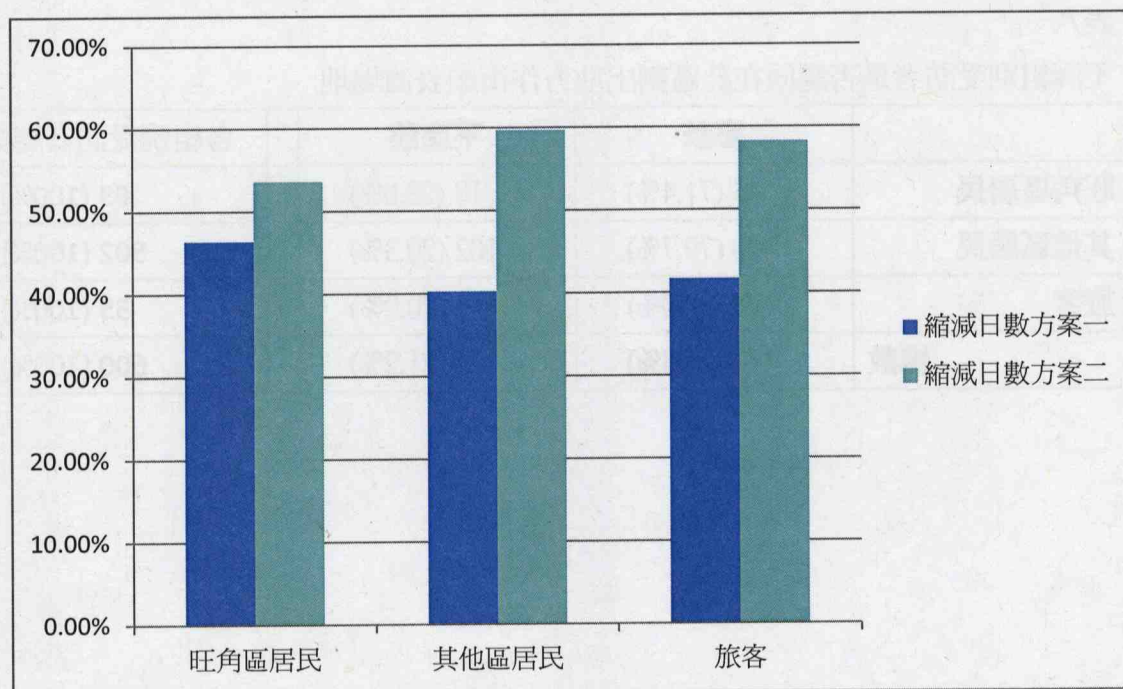
表六

不同組別受訪者對縮減日數方案一及方案二的意見比較

受訪者組別	方案一	方案二	各組別受訪者總數
旺角區居民	13 (46.4%)	15 (53.6%)	28 (100%)
其他區居民	77 (40.3%)	114 (59.7%)	191(100%)
旅客	5 (41.7%)	7 (58.3%)	12(100%)
總數	95 (41.1%)	136 (58.9%)	231(100%)

圖六

不同組別受訪者對縮減日數方案一及方案二的意見比較



3.4.3 監管表演及場地安排

就是否應對表演者進行監管上，無論是旺角區居民(57.1%)、區外居民(55.6%)還是旅客(57.1%)，均有超過五成人表示應對街頭表演活動進行監管（表七）。他們(超過七成)亦認同應在社區劃出地方作街頭表演場地（表八）。

表七

不同組別受訪者對應否就街頭表演活動進行監管的意見

	應該	不應該	各組別受訪者總數
旺角區居民	36 (57.1%)	27 (42.9%)	63 (100%)
其他區居民	279 (55.6%)	223 (44.4%)	502 (100%)
旅客	20 (57.1%)	15 (42.9%)	35 (100%)
總數	335 (55.8%)	265 (44.2%)	600 (100%)

表八

不同組別受訪者是否認同在社區劃出地方作街頭表演場地

	應該	不應該	各組別受訪者總數
旺角區居民	45 (71.4%)	18 (28.6%)	63 (100%)
其他區居民	400 (79.7%)	102 (20.3%)	502 (100%)
旅客	28 (80.0%)	7 (20.0%)	35 (100%)
總數	473 (78.8%)	127 (21.2%)	600 (100%)

3.5 其他意見

是次調查共有 213 位受訪者留下不同意見，其中一些受訪者提供多於一項意見，共收集了 223 條意見。最多人留下的意見為：“太擠迫” (20.6%)，“應規管街頭商業及推廣活動” (16.1%)，“太嘈吵太滋擾” (15.7%)。各意見方向和數目如下。詳情可參閱附件 III。

表九

其他意見數目 (按百分比)

意見方向	意見數目
太擠迫	46 (20.6%)
應規管街頭商業及推廣活動	36 (16.1%)
太嘈吵太滋擾	35 (15.7%)
應就表演進行監管	24 (10.8%)
維持現狀	18 (8.1%)
縮短開放時間	14 (6.3%)
應增加不同表演活動	12 (5.4%)
延長開放時間	12 (5.4%)
不應監管	7 (3.1%)
改善衛生情況	6 (2.7%)
其他	6 (2.7%)
地方使用分配	4 (1.8%)
開放更多地區	3 (1.3%)
總數	223 (100%)

4. 結論

綜合以上結果，研究小組有以下結論：

1. 大體而言，超過一半受訪者對旺角行人專用區現況感到滿意。旺角區居民對行人專用區的滿意度最低，超過六成表示不滿(61.9%)，而其他區居民和旅客對旺角行人專用區的安排滿意度均在五成以上。旺角區居民回應者對旺角行人專用區的滿意度較其他組別回應者顯著為低。
2. 就有關西洋菜南街一帶實施行人專用區的安排中的三個選擇方案而言，在同意縮減實施日數的選項中，分別有 23.8% (旺角區居民)、22.7%(其他區居民)和 20.0%(旅客)人支持方案二，較方案一 20.6% (旺角區居民)、15.3%(其他區居民)和 14.3%(旅客)多；而超過六成的受訪者則傾向維持現有開放日數：分別有 55.6% (旺角區居民)、62.0%(其他區居民)和 65.7%(旅客)支持維持現有方案。
3. 超過一半受訪者認同應對表演活動進行監管，其中旺角區居民、其他區居民及旅客分別為 57.1%、55.6%及 57.1%。
4. 近八成受訪者認為應在社區劃出地方作街頭表演場地，其中旺角區居民、其他區居民及旅客分別為 71.4%、79.7%及 80.0%。
5. 在其他意見中，不少受訪者都同意在目前的安排下，旺角行人專用區已變得太擠迫和太嘈雜。受訪者亦認為應加強規管街頭商業及推廣活動，也有受訪者認為可保留旺角行人專用區開放日數，但可以管制表演的數量和縮短表演時段。

附件I：問卷

問卷編號：

日期：

時間：

意見調查 建議縮減旺角西洋菜南街一帶行人專用區的實施日數

1. 我 ☐滿意/☐不滿意 旺角西洋菜南街一帶行人專用區現時的整體情況。

2. 有關西洋菜南街實施行人專用區的安排, 我:

☐同意縮減行人專用區的實施日數

☐方案一:

星期五及星期六 下午4時至晚上10時實施行人專用區

星期日至星期四 不設行人專用區, 恢復全日通車

☐方案二:

星期六 下午4時至晚上10時實施行人專用區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正午12時至晚上10時實施行人專用區

星期一至五 不設行人專用區, 恢復全日通車

☐要求維持現時行人專用區的實施時間

星期一至六 下午4時至晚上10時實施行人專用區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正午12時至晚上10時實施行人專用區

3. 我認為政府 ☐應該/☐不應該 就街頭表演活動作出監管。

4. 我認為 ☐應該/☐不應該 在社區劃出地方作街頭表演場地。

5. 其他意見: _____

性別: ☐男 ☐女

年齡: ☐18歲以下 ☐18至25歲 ☐26至30歲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至60歲 ☐60歲以上

到旺角的目的(可選多於一項):

☐工作 ☐旅遊 ☐購物 ☐轉乘交通工具 ☐觀賞/參與行人專區節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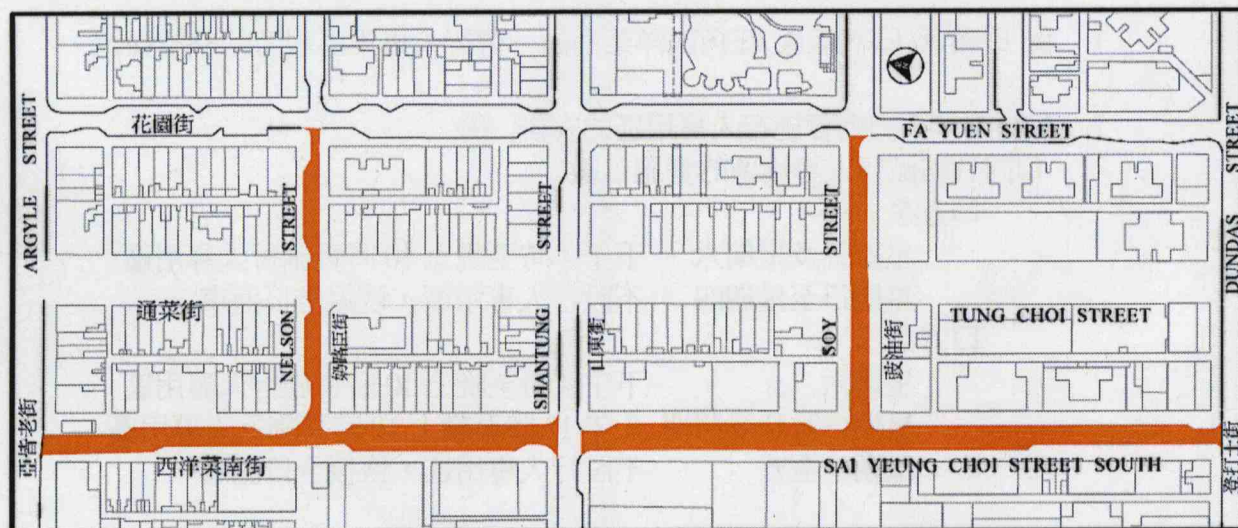
☐閒逛 ☐回家 ☐其他: _____

身份: ☐旺角區居民 ☐本港其他地區居民 ☐旅客(來自: _____)

附件 II：問卷調查的旺角行人專用區範圍

問卷調查的旺角行人專用區範圍為：

- (i) 西洋菜南街 (介乎亞皆老街和登打士街);
- (ii) 奶路臣街 (介乎西洋菜南街和花園街); 及
- (iii) 豉油街 (介乎西洋菜南街和花園街)。



附件 III：其他意見 (按分類)

監管表演活動 (24 意見)	● 表演者不可帶動物一同表演 ● 表演者不可帶動物一同表演 ● 沒有藝術成份的舞蹈可以取消 ● 太多街頭表演者 ● 太多街頭表演者 ● 希望商家及街頭表演能共融 ● 只要表演的人數不令街頭太過擁擠，現在的行人專用區可維持現有的時間 ● 在行人專用區擺攤的人應經過向政府申請的程序，並劃分時段，不應用先到先得的方法霸佔道路一整天 ● 政府該作多些監管 ● 適當規管可維持秩序 ● 街頭表演者太佔街道，應監管 ● 街頭表演者導致行人專用區混亂，應規管 ● 政府應該去控制表演人數，設上限 ● 現在愈來愈多人表演，應作監管 ● 應監管因表演者令行人專用區太擁擠，特別在週末 ● 應作適當監管，但不應抹殺所有街頭表演者 ● 應加適當監管 ● 應多加監管表演者，因這幾年旺角人流上升快，會很快飽和 ● 現時週末的專用區人流太多，政府應加以監管 ● 人口密度太高，再有表演者只會加重 ● 週末表演者太多，影響其他市民 ● 減少表演區開放時間，令行人更舒服 ● 維持現時行人專用區時間，但縮減街頭表演時間以便行人通過和減低對當區工作 ● 街頭表演活動時間可縮短
---------------------------	--

增加表演活動 (12 意見)	● 可以引入更多街頭表演 ● 可以引入更多街頭表演 ● 可以引入更多街頭表演 ● 可以引入更多街頭表演 ● 演藝表演很精彩 ● 希望多點街頭表演者，可吸引更多遊客 ● 時間愈長愈好，愈多野玩愈好 ● It is very nice to watch the performance. The opening hours can be longer ● It should be more streets (like Sai Yeung Choi Street) in Hong Kong for people to do performance. It is very presentable. ● For tourists, the show is good for us. So it should not reduce the implementation days. ● Appreciate performers especially elderly ● This kind of street performances is full of HK culture; performers can bring fun to us.
減少及規管街頭 推廣活動 (36 意見)	● 不希望街上有商業活動 ● 不希望街頭上有商業和推銷活動 ● 不希望街頭上有商業和推銷活動 ● 不希望街頭上有商業和推銷活動 ● 不希望街頭上有商業和推銷活動 ● 街頭表演是可以的，但現時很多表演沒有表演成份，只是為賺錢。 ● 不希望街上有商業活動 ● 太多廣告板在行人專用區上 ● 太多廣告板在行人專用區上 ● 太多廣告板在行人專用區上 ● 太多廣告板在行人專用區上 ● 應清除電訊商 ● 廣告板及電訊商太多 ● 假日有太多人擺攤，應規管

- 只要不太嘈吵，不需要縮短行人專用區時間，但對於一些這攤電訊商)應該規管
- 太多易拉架，相當阻塞行人通道，應規管
- 太迫了，一些商業活動(電訊商)騷擾他們
- 專用區可延長開放時間，但太迫太嘈，一些有商業成份的攤位太多(拍黑白相)，只要娛樂表演就可
- 政府應該監管易拉架,而不是街頭表演
- 應該監管行人專用區的商業活動
- 應該維持，但就街頭商業買賣活動作出監管，保留街頭表演
- 不要商業化
- 易拉架佔位，冇人理
- 不應該監管街頭表演，反而要監管街頭的販賣活動
- 屬於霸佔空間,阻塞行人路，有輻射性影響，造成人踩人，曾報警
- 不應監管街頭表演，但監管其他街頭商業行為
- 真正表演的人不用監管，但進行商業活動的就要
- 現在行人專用區過份商業化，太多人，失去行人專用區的意義
- 街頭表達者大致不用規管，但易拉架及電訊商就要規管
- 行人專用區應只擺放有藝術及文化表演成份的攤檔，像日本銀宿一樣，所以應剔除
- 應減少易拉架
- 行人專用區時間可不變，但電訊商太多
- 影黑白相及電訊商不是娛樂表演，不應在行人專用區出現
- 除去有商業成分的，如電訊商及影相的。如做得到，行人專用區時間就不用縮短
- 行人專用區有太多商業成份，應該管制
- 易拉架應移走

地方已太擠迫
(46 意見)

- 行人專用區上很擠迫
- 星期一至五行人專用區上很擠迫
- 星期日行人專用區上很擠迫
- 假日人太多
- 擠迫已經習慣了，但希望有改善
- 要求取消行人專用區，居民才能回家，商戶才做到生意
- 星期日太多人
- 行人專用區太嘈太迫，沒秩序
- 很迫很嘈
- 專用區可延長開放時間，但太迫太嘈，一些有商業成份的攤位太多(拍黑白相)，只要娛樂表演就可
- 太迫
- 太迫
- 太迫，有時導致沒法進入商店閒逛
- 太迫，行走不方便
- 太迫，不要開放其他地區做行人專用區
- 太逼，令其他行人不便
- 太嘈太逼，特別是星期日阻到其他市民
- 應該有人流管制，太擠迫了
- 旺角地鐵站出入口應有人流管制
- 多落區諮詢
- 現在行人專用區太混亂，太嘈，太迫，應取消
- 應該規劃其他地方去減少旺角表演者，令通道更暢順
- 令社區很擁擠，影響當地居民
- 太多人令放工時間的旺角更加迫，所以應該作監管
- 監管以控制人流，週末太迫
- 政府要監管以減少人流，暢通行人路
- 太多人，很污糟
- 街頭表演是可以的，但有時影響到行人，所以要規管一下
- 太嘈太迫，應縮短開放時數
- 有時行人專用區太嘈太迫，應規管

	● 因街頭表演太泛濫，應作規管，又導致太迫，所以縮減日數 ● 太踏太迫，影響工作及居住，應取消專用區 ● 街頭表演者太多，令路面混亂，所以縮減日數來控制 ● 太迫了，失去行人專用區的意義 ● 行人專用區因街頭表演者變得擁擠，完全失去了讓市民方便行走的原意 ● 太嘈吵及擠迫 ● 好擠迫 ● 短短窄窄的一條街道太多人了，政府應該考慮如何擴寬街道 ● 讓返條路出黎 ● 建議限制表演時間,有時假日太多人圍觀令到人行唔到,失去佐行人專用區的義意 ● 街頭表演嚴重阻塞行人通道及非常嘈吵 ● 應有人流管制 ● 希望人流可以有管制 ● 最主要原因係太多大陸人企係到,阻住晒 ● 行人專用區人太多 ● Too crowd in the Mongkok Pedestrian Precinct; not comfortable for tourists to shopping
太嘈吵太滋擾 (35 意見)	● 專用區太嘈，應徹底取消 ● 街頭情況太混亂 ● 很迫很嘈 ● 太嘈太迫，根本不能行走 ● 嘈音不要過大而影響別人，這樣行人專用區才可長遠發展 ● 嘈吵，影響居民 ● 太嘈太逼，特別是星期日阻到其他市民 ● 太嘈太迫，應縮短開放時數 ● 有時行人專用區太嘈太迫，應規管 ● 太嘈吵及擠迫

- 街頭表演嚴重阻塞行人通道及非常嘈吵
- 應監管聲浪
- 嘈
- 若太嘈吵，維持現在開放時數即可
- 影響居民
- 行人專用區開放時間應縮短，晚上過份嘈吵
- 我是本區區民，夜晚回不到家，太迫太嘈，應取消行人專用區
- 應規管表演者不要太嘈
- 對於旺角區居民太滋擾了，所以要縮減
- 對於本區居民是地獄，沒有一天能安靜的生活。可以的話應取消行人專用區
- 這條街很有特色，對旅客有很大的價值，但星期六及日開放就足夠，因會騷擾居
- 不應縮減日數，因香港文化活動已經很少，而香港應該開放更多地方給藝術表演
- 就像外國的文化區般
- 不應讓旺角街頭成為一個表演場地，太影響其他人
- 每天晚上都很嘈吵，影響自己睡眠的時間
- 逐漸惡化，造成滋擾
- 降低聲量
- 太嘈吵及污糟
- 住宿人仕的影響
- 星期日至四設行人專用區，但不準進行街頭表演活動，以免滋擾附近居民
- 部分街頭表演者很擾民
- 若不是趕絕街頭表演者，規管音量是需要的
- 很影響自己及家人
- 影響自己，家人
- The street is too noisy.
- The street is too noisy.

縮短開放時間 (14 意見)	● 專用區不要開放太夜，會影響本區居民 ● 專用區開放時間太長及太嘈 ● 雖然行人專用區很有特色，但時間應該縮減，10pm 也太夜了，居民不能回家及睡覺。可考慮把專用區範圍伸長，疏導人流 ● 日數不用縮短，但時間應縮短，10pm 才關太易擾民了 ● 希望行人專用區可避開放工時間，6pm 後才開放 ● 縮減令星期日可休息，平時太嘈了 ● 星期日可以揸車黎 ● 縮減令揸車會方便 D ● 唔一定五日冇行人專用區，可試 2-3 日先 ● 影響家人，特別在週末晚上 ● 維持現時行人專用區時間，但縮減街頭表演時間以便行人通過和減低對當區工作 ● 減少表演區開放時間，令行人更舒服 ● 現在開放時間太多，令旺角每天也有很多人 ● 星期一至五夜晚應有行人專用區，例如 6-10。星期六日可 12-10
維持現狀 (18 意見)	● 行人專用區開放時間適中，不用改變 ● 行人專用區很有特色，不用改變任何東西 ● 行人專用區很特別，商娛並合，可融洽共存 ● 雖不滿意路面環境，但開放日數及時數合適 ● 現在情況可接受 ● 很有文化特色，不用改變開放日數 ● 相信街頭表演者會有自覺性，不用監管 ● 開放時間適中 ● 若開放其他社區做街頭表演，旺角專用區會變得不熱鬧 ● 擠迫程度在假日期間可接受 ● 行人專用區時間適當 ● 表演者不騷擾行人情況下可繼續表演，行人區不應因此而縮減時間

	● 開放時間適中 ● 開放時間及日數不用改變 ● 開放時間 4-10pm 合適 ● 即使行人專用區迫和嘈也不應縮減日數及時數 ● It is so common in our country. No need to make any constraints. ● Pedestrian precinct is so interesting to me. It should keep going on.
延長開放時間 (12 意見)	● 希望延長行人專用區時間 ● 只要 12 時前結束也算合適的時間 ● 開放時間太短，應開放到 11pm ● 平日開放時間可延長，在 12am 前收也可 ● 每日時間可更長 ● 我不是住在旺角區，覺得這裡很有特色，開放到 11pm 也可，但這裡的區民很痛苦 ● 行人專用區時間可延長至 11pm ● 希望 10pm 之後仍繼續開放行人專用區 ● 行人專用區開放時間應更長 ● 行人專用區開放時間太短，可提早開放 ● 我能在這地方輕鬆一下，不應縮減日數 ● 開放時間可更長
不應監管 (7 意見)	● 政府不應該作出監管，因為會阻礙表演者的表演意慾 ● 應讓這香港文化繼續，不應作監管以抹殺 ● 政府監管不應過多，應容納市民創意 ● 這些是香港文化特色，不應該加以太多的監管 ● 不應監管，否則便少了旺角特色 ● 應讓有心表演人仕更自由去表演，不應作監管 ● 政府不應該作太多監管，因為要讓表演者有更多自由去表演，娛樂大眾

改善衛生情況 (6 意見)	● 希望改善街上的衛生情況 ● 路面要多清潔 ● 可以乾淨點 ● 要執垃圾 ● 太多人食煙 ● 太污糟
開放更多地區 (3 意見)	● 香港應多些文化空間像行人專用區 ● 讓街頭表演者有更多地方表演 ● 可以分散表演者去不同地方，不用全部迫在旺角
地方使用分配 (4 意見)	● 只要人們還有空間逛街，街頭表演是沒有問題的。 ● 要劃分不同區域的商業活動 ● 只要人們還有空間逛街，街頭表演是沒有問題的。 ● 規劃及分開娛樂及廣告商
其他 (6 意見)	● 希望行人專用區有多點警務人員維持秩序 ● 只開放旺角就足夠了 ● 街頭路標可更清晰 ● 好雜 ● 不應縮減行人專用區，因這會更寸步難行 ● 可以有其他方案，不需一刀切

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及其他團體意見集錄

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

於地區諮詢進行期間，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按一貫做法諮詢了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主席就縮減旺角行人專用區實施日數的意見。基於旺角行人專用區事宜一向是油尖旺北分區一項重要的地區事務，北分區委員會亦曾多次於會議上討論有關行人專用區的管理事宜，故此，北分區委員會主席透過委員會秘書處向全體分區委員轉發諮詢文件，建議委員就有關事項表達意見。委員回覆見附件 3.1。

街頭表演人士

於 2013 年 8 月 8 日，油尖旺區議會正、副主席及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與旺角行人專用區街頭表演人士會面。於會議上，表演人士反映了對縮減旺角行人專用區實施日數的意見，並就行人專用區的管理提出建議。有關意見及建議詳情見附件 3.2 至附件 3.5。

於 2013 年 10 月 30 日，立法會陳家洛議員亦聯同街頭表演人士約見民政事務局許曉暉副局長及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油尖旺區議會葉傲冬議員、仇振輝議員及陳少棠議員亦有出席，會議上，陳家洛議員及街頭表演人士提出改善旺角行人專用區街頭表演狀況的建議，及就行人專用區的管理表達意見，有關建議書見附件 3.6。

其他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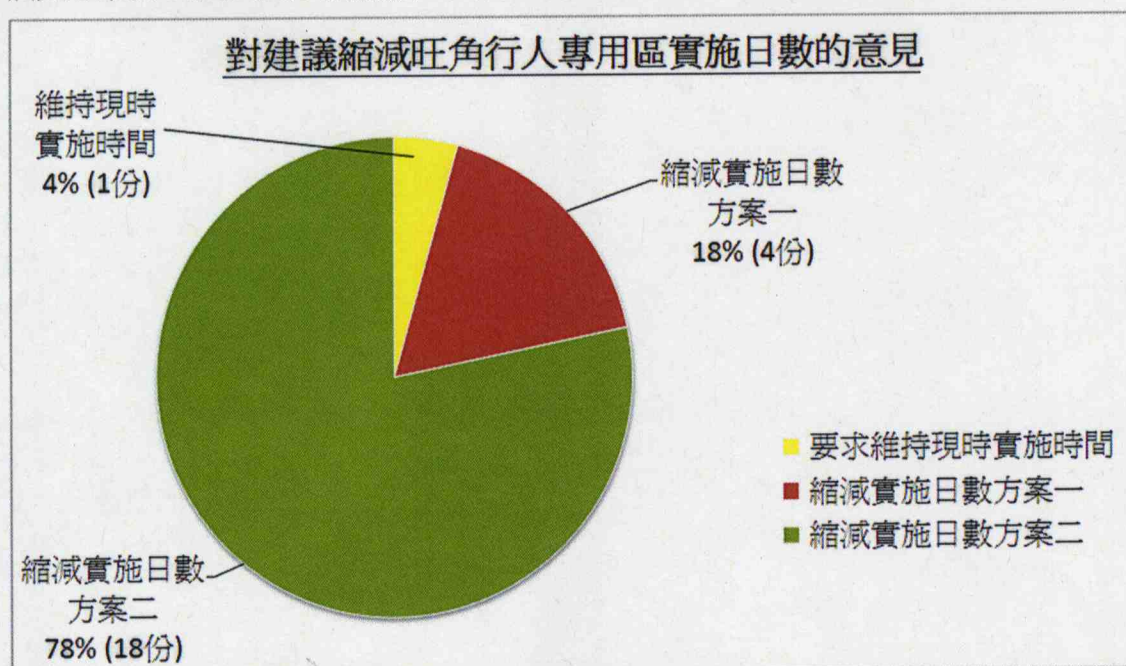
此外，於諮詢期內，車主會及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亦提交了他們對旺角行人專用區實施日數及現時狀況的意見。詳情見附件 3.7 及附件 3.8。

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

於地區諮詢進行期間，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按一貫做法諮詢了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主席就縮減旺角行人專用區實施日數的意見。基於旺角行人專用區事宜一向是油尖旺北分區一項重要的地區事務，北分區委員會亦曾多次於會議上討論有關行人專用區的管理事宜，故此，北分區委員會主席透過委員會秘書處向全體分區委員轉發諮詢文件，建議委員就有關事項表達意見。

於諮詢期內，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收到 23 名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委員的回覆，當中 22 名(96%)委員支持縮減實施日數，1 名(4%)委員則要求維持現時的實施日數。而支持縮減日數的委員中，大部份選擇方案二。

油尖旺北分區委員對建議縮減旺角行人專用區實施日數的意見



民政事務署何小萍專員, 列席區議員,

有關反對縮減旺角行人專用區開放時間意見書

作為行人專用區的街頭藝術表演者的一份子, 在得悉仇振輝議員的動議後, 我們希望能向何專員及眾區議員表達我們事件的看法, 並提出我方的一些建議供各位參考.

根據仇振輝議員所述, 現時行人專用區的問題主要包括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及街道管理上的混亂狀況. 首先, 對於需要使用揚聲器的表演隊伍對居民造成的不便, 我們在此先向各居民致歉. 只是我們也希望居民能了解幾個情況, 第一, 旺角行人專用區是香港最繁囂的街道之一, 據一些已購入分貝機的歌唱表演對伍表示, 這裡的背景聲量已經達到 80 分貝, 而有時, 當一些大型機構舉辦活動時, 音量甚至達到 90 分貝, 這是 sms 樂隊的測量所得.



(圖片由 sms 的 facebook 擷取)

另外, 我們當中的兩隊表演隊伍雄樂館及 3L 表示, 根據他們最近的量度, 即使是最嘈雜的時候, 他們表演時的分貝亦不過是 85-87 之間. 由此可見, 嘈音的問題不是純粹由我們的音樂表演者造成, 他們由於長期要在這裡表演, 都會相當自律, 最大的問題似是來自那些間歇性的活動舉辦者或偶然才出現一下的表演者, 例如龍小菌, 這些團體由於不需長期在這裡駐紮, 反而表現得更不理會區民的需要.

此外，更重要的是在這條行人專用區上不止有歌唱表演者，還有許多靜態的街頭藝術表演者在這裡展示他們的技能。噪音問題似乎跟這些默默獻技者扯不上任何關係。這次仇議員的動議對於這些表演者是不是可以叫做城門失火，殃及池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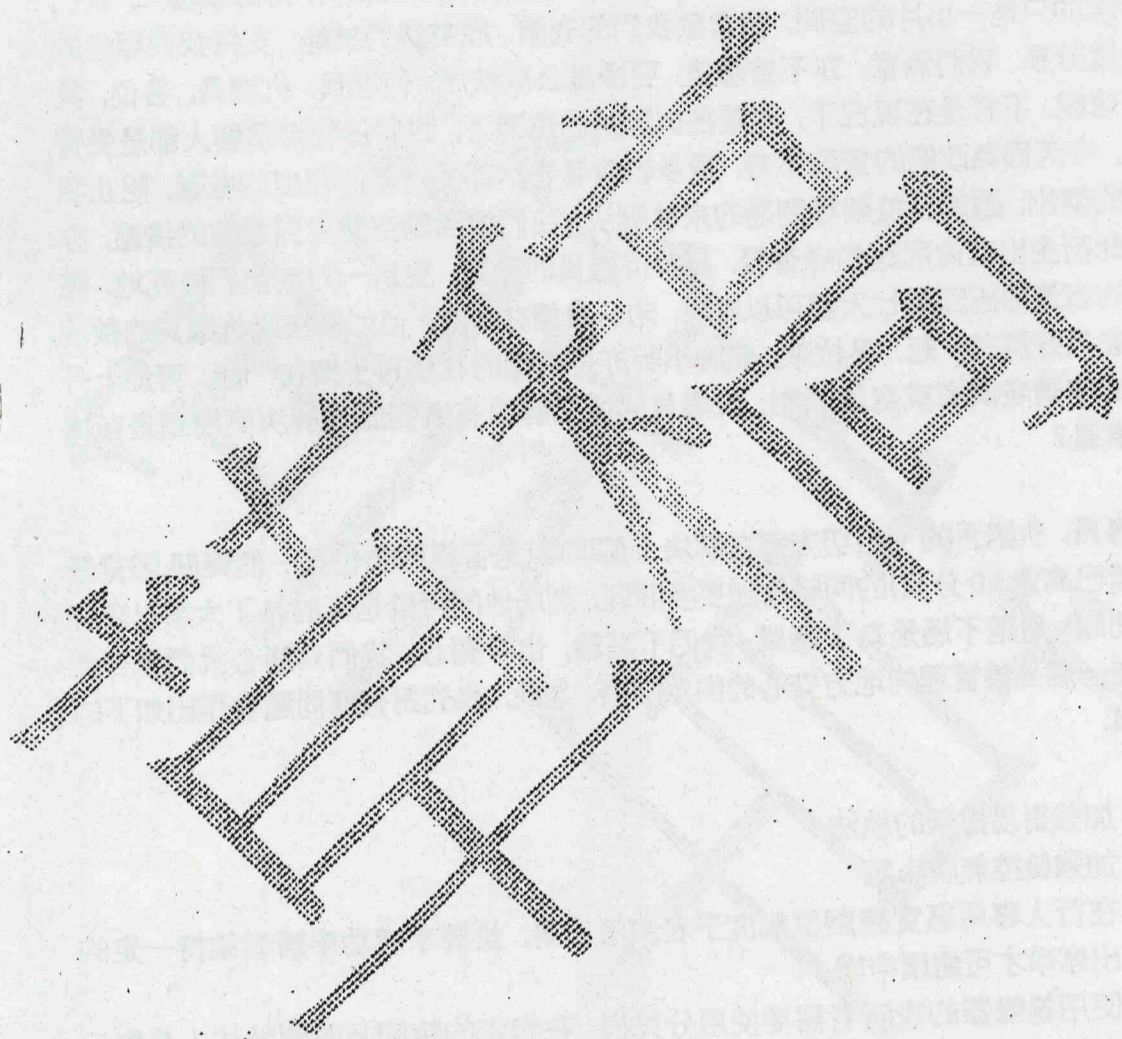
然後就是仇議員所說的乏善管理。這跟我們街頭藝術者更扯不上一絲一毫的關係。何專員，各位議員，易拉架是我們拉起的嗎？真正佔用了大片公共空間作商業用途的電訊從業員，推著木頭車賣電話套的無牌小販，遊走於法律灰色地帶且不斷湧現的販賣攝影服務的攝影者，又跟我們有什麼關係？作為街頭藝人，我們要求的只是一小片的空間，與喜歡我們的表演，欣賞我們技能，支持我們理念的大眾分享。我們無意，亦不曾想過，要擾亂公眾秩序。何專員，仇議員，各位，我們想說，不管是在現況下，還是在仇議員的建議下，我們這些街頭藝人都是受害者，今天因為政府的管理不善，很多表演者表示都受過不同程度的威嚇，阻止我們的演出；因為易拉架等問題的未曾解決，我們的活動空間受到嚴重的擠壓，亦因此衍生出其他問題如噪音等。至於仇議員的動議，更是一刀致我們於死地。現時的表演隊伍因為七天都可以表演，未必會擠在一起，但如果按照仇議員的做法，大家只好擠在一起，易拉架，無牌小販亦是同樣的在這日子擠在一起，再加上外來的申請表演者或空傳活動，仇議員的所謂解決方案到底是解決問題還是在增添混亂？

何專員，仇議員的一刀切方案在解決一個問題(是否能解決也是一個疑問，因背景音量已高達80分貝)的同時增加更多問題，到底他的行動是真的為大家以求解決問題，還是不過是為了選票。我們不評論，也不關心，我們只關心我們是否能夠在一個妥善管理的地方安心的與眾同樂。為此，我們對有關問題會作出如下的建議：

1. 加強對易拉架的執法
2. 加強檢控無牌小販
3. 在行人專用區實施劃位制度予表演者申請，並要求成功申請者維持一定的出席率才可繼續申請
4. 使用揚聲器的表演者需要使用分貝機，在指定的時間及收到執法人員指示有投訴時記錄下有關的分貝值以確保音量沒有超出預先與執法部門協定的最大值。有關記錄需交予執法機構備存。
5. 有關部門儘快釐訂/修訂有關電訊從業員，攝影師等佔用大片公共空間進行商業活動人士的法律地位及相關活動的性質，以方便執法部門能清楚確應哪些活動能在行人專用區內進行從而進行監管。

最後，我希望何專員在設計有關的諮詢問卷時，能考慮各方面的因素以取得平衡。我們希望何專員你們在設定好問卷後能先讓我們和議員等先作參考，讓我們可

反映對問卷意見後才正式進行有關調查。希望專員能認真考慮我們以上的建議。



旺角行人專用區街頭藝術表演者聯署

民政事務署何小萍專員，各列席區議員，

有關更改旺角行人專用區開放時間意見書

關於仇振輝議員動議縮減旺角亞皆老街至登打士街一段行人專用區時間至每星期五及星期六事宜，作為當中深受有關動議影響的街頭表演者的一份子，我們希望能向何專員及眾區議員表達我們的立場，對事件的看法及一些解決方案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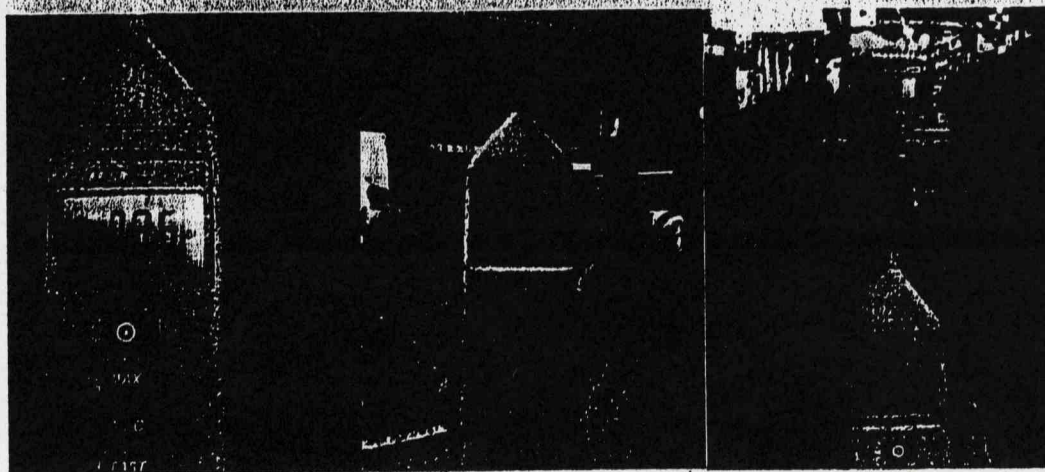
(一) 背景資料

根據仇振輝議員於第 47/2013 號文件所述，現時行人專用區的問題主要包括：

- I. 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II. 管理上的混亂狀況

在這裡容許我們由另一個角度去闡釋有關的問題。對於揚聲器的音量對附近民居的影響，我們是深表抱歉的。只是，我們也希望各位可以先了解我們所面對的困境。

首先，我們表演的舞台是香港最繁囂的街道之一，我們在購入分貝機後曾經量度過不同的地方的背景音量，得到的數值也令我們感到十分頭痛。在沒有表演的時候，這裡的街道背景音量都已達至 80 分貝。下面是我們在不同地點記錄背景音量的記錄：



何專員，各位議員，我們都了解，在音量達到85分貝或以上時，人如果長期暴露在這個級別的音量之下是會有影響的，我們會努力對自己作出控制，但你們看到，我們可控制的範圍相當有限，更重要是，在現行沒有發牌制度及規管下，我們除了自律，實已不能做些什麼了。

至於說到管理方面的問題，我們能做的就更有限了，我們雄樂館與3L一直以來的取態都是儘量和各執法機關合作，引起警民衝突，無視執法者的勸喻一向都不是我們的處事方式。能夠配合的我們都會去做。

(二) 短期內希望能做到的事情

何專員，各位議員，仇議員的這一次動議，首先提到的是噪音，這個議題相信是我們最快能夠回應的一項。但誠如上面所言，在音量的控制上我們的空間其實相當有限。但盡管如此，我們仍希望在這方面做點事，盡我們的能力去減低有關的影響。以下是我們的一些意見：

1. 首先，我們希望能和議員達成一個大家都接受的合理水平。希望專員與議員都能明白，環境音量達到81的情況下，誇誇其談說會把音量控制在80以下就不過是騙子所為，說出如此不負責任的說話的人不會，也不可能把事情認真做好的。一般來說，音量級數增加3個分貝，聲音能級就增加一倍，簡單來說，如果音量是84，則表示發出的音量是環境音量的2倍，如果音量是87，則表示發出的音量是環境音量的4倍。在這裡，我們希望做到的是在一條雙線行車街道寬度的範圍內，最大音量比最大環境音量不多於6個分貝。我們兩隊都已經購入了分貝機，在以後表演時亦會定時監察自己所發出的音量有沒有超標。
2. 另一個導致噪音的原因是由於很多位置已被易拉架佔據，使得很多表演者被逼在很接近的地方開檔演出，衍生的問題是大家因為很難聽清楚而把音量越調越大聲。說真的，有一些攤檔是故意把音樂開很大作出挑釁我們是明白的，但很多時候為了附近居民，也就只好忍讓算了，甚至有時樓上的居民不明所以對我們作出投訴，我們也只好很無奈的向執法人員說出問題不在我們這裡。事實上，很多執法人員都對我們的處境表示同情。這個難題其實是可以解決的。如果執法人員可以把易拉架掃除，民政事務處願意劃位把表演者隔開。事情是可以解決的。劃位時只要留心，不要把十字路口劃作表演區，要平均分佈表演隊伍其實不難，現時常在行人專用區表演又會發出聲音的攤檔也不過七八個，而且在星期一至五，也不是所有攤檔都會開檔，加上各人的自律，音量絕對可以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 長遠的方案

長遠而言，要真正解決問題，我們覺得一個完善的發牌機制能達到這方面的目的。事實上，我們兩隊亦有聯絡公民黨的陳家洛議員，陳議員向我們表示我們應該為自己爭取一個有法例保障的地位，妥善的發牌機制及完善的規條既能確保表演者的質素以避免濫竽充數的害群之馬扼殺了整個正在萌芽起步的街頭藝術事業，也同時能約束各表演者使他們不會輕易犯禁。

但我們希望專員與各位議員都能明白，這不是一朝一夕間能做到的事，還有很多具體細節需要商討。我們在這方面是有很大的誠意與各方面合作，但希望各位能給予我們時間，以前也許大家都做得不好，不太積極，但既然現在大家都已經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與逼切性，相信大家必會更認真及更有效率處理這件事。

最後，關於民政事務處將會舉辦的大型普查活動，希望你們的抽樣要有足夠的代表性，使用這條行人專用區的持份者種類繁多，有業主，有商舖，有表演者，有道路使用者，希望他們能按合適的比例與權重被選擇出來，同時希望問題能持開放性的態度，以聽取各持份者的想法，從而把行人專用區打辦得更吸引。

聯署

民政事務署何小萍專員，各列席區議員大鑒，

有關：更改旺角行人專用區開放時間意見書

關於仇振輝議員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在油尖旺區交通運輸委員會作出的動議縮減旺角亞皆老街至登打士街一段行人專用區時間至每星期五及星期六事宜，現針對仇議員於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47／2013號文件，以及於七月十八日就有關議題的討論，有以下意見提供予何專員作出參考。

(一) 背景資料

根據仇振輝議員於第47／2013號文件所述，於行人專用區開放時段，出現了下述情況：

- i. 變相的小販攤檔
- ii. 歌曲演唱
- iii. 魔術雜技
- iv. 武術表演
- v. 商業性易拉架

而上述的情況則衍生出以下的問題：

- i. 有居民表示受到噪音困擾，部份出現情緒病癥。
- ii. 政府部門間的互相推卸責任。

而於七月十八日的區議會上，感激一眾區議員的極力協助，並且得到何專員及各政府部門的承諾，就以上問題提供了一些短暫的過渡性方案，包括：

- i. 執法部門會依據現行法例加強執法。
- ii. 區議員同意把有關問題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或之後的交通運輸委員會作出跟進。
- iii. 民政事務署承諾進行一次大型諮詢活動收集各方就現時行人專用區的運作管理的意見，以制定未來的相關政策。

(二) 由大方向著眼，擬定長遠規劃，而非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旺角行人專用區啟用至今已有十多年的歷史。仇振輝議員提出的問題亦不是近期才出現，有關問題亦不是旺角行人專用區獨有。2010年4月，街頭藝人蘇春先生就曾被票控阻街。當時的裁判官就曾作出以下的表述：

行人專用區應該係進行文化活動嘅地方，係活潑、文明同開朗嘅地方，唔應該只係畀人行嘅。
(太陽報，2010年9月10日)

本人不是法律界的專業人士，但上述的表述中的一句行人專用區應該是進行文化活動的地方一語大表讚好。同時亦補充了運輸署就行人專用區功能定義的不足。根據運輸署的定義，行人專用區的用途就只有：

- 改善行人的安全及流通情況
- 提倡以步行作為一種交通方式
- 勸阻非必要的車輛駛入
- 減少空氣污染
- 改善整體行人環境

在運輸署立場，以上的定義絕對是足夠的，但我們絕不能以為這就是行人專用區的全部功能。放眼世界，所有的行人專用區，步行街，都沒有一條條例清楚說明行人專用區的其中一個功能是作為街頭文化藝術活動的場所，但我們卻清楚看到文化藝術活動的確確就在那些地方萌芽，甚至茁壯成長。由此可見，所謂的完全違背了當初設立行人專用區的原意的說法實在是子虛烏有。

既然行人專用區沒有背離其當初的設立原意，那今天的問題又是如何出現的呢？其實，法律條文的不完善，以及管理的不善才是問題的根本所在。管理不善的問題與有關建議將在稍後再詳述，現在，本人打算先就法律條文的不足給點意見。在仇議員的文件中，他提到了在行人專用區開放時，有很多不同類別的人，包括小販，表演者，畫師，攝影師，電訊業從業員等，各自以先到先得的方式佔據有利位置進行各自的活動。而根據現行條例，各部門亦只是就與自己部門相關的法例各自進行表述，再加上法律本身的含糊不清之處，使得不少濫竽充數之徒，遊走在法例的灰色地帶，造成了今天的混亂。

發牌制度能有效改善現有亂象

故此，把現行法律條例清晰化明確化是處理問題的關鍵。而其中一個重點則是希望能夠清楚界定每個人的身份，到底是街頭藝人還是街頭行乞討打賞？在這我想

先為街頭藝人作一平反。以下的一段文字截錄自英國1983年時的一宗案例：

"A street musician who played the guitar in a passageway and was given coins by passers-by, was held to be not guilty of the offence of placing himself in a public place to beg or gather alms created by Vagrancy Act 1824 s 3. His conduct did not fall within the section because (i) he gave value for money, and (ii) passers-by were not forced to deal with his activities".

簡單來說，接受樂捐不是行乞或所謂的討打賞，說出變相討打賞一語是對街頭藝人的一種侮辱，也是不負責任的說法。我強烈要求仇振輝議員就有關不當用語（於第23／2012文件曾使用有關字眼）公開向受辱的街頭表演者道歉。

回到正題，為了能令執法人員認清哪一些是執法的對象，哪一些不是，一個良好及有監管的發牌制度絕對可以有很大的幫助。事實上，本人已聯絡了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副主席陳家洛議員，在陳議員的大力協助下，現已聯絡了其他的一些街頭藝術表演者，希望能夠促成業界組織自己的聯盟及由此發展出一套為業界所公認能接受的發牌機制。事實上，外國街頭表演者能被有效地管理正正就是因為存在一個有認受性的發牌制度及由此衍生的需每個持牌人遵守的發牌條例。今天旺角行人專用區的混亂在於參與者之間的互相不能監察，同時又沒有一套方式拒絕那些不守規則的人繼續使用行人專用區作為舞台。在此，本人希望民政事務處及何專員能提供協助以便促成有關事宜。

執法者因應執法時的問題主動建議立相關法例

何專員，各位議員，在這十多年間，旺角行人專用區的面貌一直在改變。正如之前的區議會會議中有議員表示，沿用舊例處理不斷湧現的新問題是注定失敗的。到底什麼人才清楚法例的漏洞是什麼？當然是執法者。身為小市民的我們看到的只是混亂與執法者的執法不力。在這方面，民政事務署現時既然擔當著統籌的角色，未知能否在這一方面多走一步。另外，本人認為，作為監督的區議員相信亦能在事件中起著積極的作用。選民選出各位議員管理地區事務，最終是希望議員們能找出問題的因由，並在充分考慮各持份者立場上達至一個雙贏，多贏的方案。既然是法例不完善，區議員你們可有做些事？可有督促修例的進行？在這方面我是相當的失望，因為我實在看不到各位究竟做過什麼？易拉架問題拖了多年無人建議修例，誰之過？

（三）努力的果效需要時間的澆灌，請勿揠苗助長

何專員，各位議員，既然旺角行人專用區的問題非一朝一夕造成，要改變也不可能十天半月就能成事。可幸的是，各方面的持份者已因為仇議員的動議而被喚醒了，開始了解要在這方面作出努力。何議員，各位議員，除了以上所述的建立有效的發牌制度與修訂有關法例，短期內可以開始的方式包括：

- i. 既然仇議員帶出的其中一個問題是噪音，那就由音源的控制開始著手。首先，我要把一個事實提出，現時行人專用區，即使沒有表演，其背景音量已高達78-81分貝。大家應該先訂出一個可接受的最大音量，例如是背景音量的4倍（即大約高出6分貝），或像New Castle City，要求距表演者十米範圍不得高於背景音量。這個除了依靠自律，最好是有監察。本人就為了此事私人購買了分貝機及找實驗室進行校正，然後每天不同時段測量各隊的聲量及與當時環境作比較，並把有關記錄更新至專頁上供各隊參考比較。當然，我最希望的是民政事務處方面能夠協助提供正式的監察，至少是以抽查的方式，並把有關結果公開。在以後發牌機制建立後，有關的資料甚至可以作為評選指標之一。
- ii. 由我與部份表演者的對話，發現其中一個導致了噪音問題的原因是現時的易拉架的恣無忌憚擺放佔用了許多空間。再加上電訊商的流動攤位，以及近來多了的攝影師那種一字式排開的佔用方式，使得表演的藝人都被逼擠在一起，使得音量出現加乘效應令噪音問題惡化。在行人專用區被逼擠在一起，使得音量出現加乘效應令噪音問題惡化。在行人專用區不能作商業買賣是清楚的，但在現時的條例下，沒有金錢交易就不算是商業買賣。這種法律思維明顯已是過時脫節需要修改。攝影不算是小販，但即場銷售攝影服務且真金白銀作交易的，到底應該是藝術，還是小販？條例也許不是一時三刻可以成事，但處理易拉架呢？這似乎已有足夠法例作支持，問題的存在明顯是執法不力，我就多次見到放置易拉架的人可以在食環處行動前收到風聲先行收起易拉架。為什麼有這種情況？食環署又會有什麼跟進？
- iii. 在與陳家洛議員的會晤中，大家都同意發牌與劃位是一個很好的解決現有亂象的方式，也免得出現爭位的情況。發牌雖未可行，但劃位的方式卻是很好能夠解決現有問題的方法，這樣既可以杜絕了隨意擺放的易拉架問題，又可以控制彼此的音源不會太接近。現時可以採用臨時性的先到先得申請方式，最好要求申請者要達至一定的出席率才可以考慮再續期。

最後，有關民政處將會展開的大型普查活動，希望民政處能在歸納了各方的意見後，將有關方案列出與受訪者作出考慮，選出最佳的組合方案。同時，訪問對象應對各持份者均需有代表性，以免某一種聲音主導了一切。事實上，本人對幾個傳媒的採訪手法相當有保留，不同的媒體在不同的時間居然會訪問同一個人（且

僅只一人)去了解事情作出報導。這樣的情況希望民政處方面一定要避免，並請不要讓有利害關係的持份者參與其中的設計及抽樣工作，免得有人故意制造民意扭曲事實。在此，僅希望何專員與各議員能認真考慮本人的建議。

一位關心行人專用區命運的小市民 上

管理建議書 - 西洋菜南街行人專用區街頭藝術表演者

油尖旺區議會

行人專用區管理建議書

旺角的商業、零售和其他經濟活動十分頻繁。在西洋菜南街繁忙時間每小時的行人流量達 20,000 人。

旺角區如其名，到處都是一片興旺，而要數區內最旺的街道，西洋菜南街肯定當之無愧。特別是亞皆老街以南的一段，這麼多年來，即使數年前發生了多宗高處投擲腐蝕液體的案件，依然人流如鯽，由早到晚都喧囂熱鬧，恍如一幅流動的現代《清明上河圖》。

隨著「行人專用區」的設立，這些年間西洋菜南街成了開放公共空間的理想範例，變得更加精采了。猶幸此一政策，也使西洋菜南街未如尖沙嘴廣東道般，僅淪為內地豪客的「掃貨場」。入夜後，西洋菜南街變身成為戶外舞台，各種不同的街頭表演百花齊放，各適其適，如彈古箏、雜耍、夾 Band、剪紙、演街頭劇……有的表演者看來不是為了賺錢而來，而更像是娛人娛己，享受觀眾的掌聲。相比之下，一直被譽為「平民夜總會」的廟街就顯得黯然失色了。

有正面亦相對會有反面。行人專用區亦帶來不少問題，網絡供應商及流動電話公司紛紛進駐行人專用區作推銷，街道兩旁隨處可見流動攤檔阻街，途人經常被推銷滋擾，表演團體日益增多。噪音，阻街投訴亦倍增。面對這個局面有關部門應該實施有建設性及針對性的管理措施。

以下為針對樂隊表演造成噪音及阻街投訴的應對方案：

- 一、於西洋菜南街劃分表演區，遠離密度高的住戶區。
- 二、限制矗立喇叭的高度
- 三、建議音樂表演團隊添置音量分貝機：
根據環保署 - 露天場地舉行娛樂活動的噪音管制指引，每個團隊於表演前及表演當中定時量度分貝指數並紀錄於分貝檢

測表中。

四、人流控制：

表演團隊定時呼籲圍觀者儘量靠近將人圈控制在一定範圍以免阻礙附近商舖及其他行人路使用者。

五、設立自我監察隊：

區議會協助選出監察隊成員以進行區內監測事宜。

六、檢討：

監察隊定期與有關議員，住戶及商戶代表開會以檢討過往的噪音及人流控制是否達到可接納的標準並提交有關的音量監測表。

希望以上建議能為各方面達至雙贏局面，打造出一個世界聞名的藝術及購物步行街。

以上建議，懇請區議會能詳加考慮，採納推行。

樂隊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新聞稿

改善旺角行人專用區街頭表演狀況

油尖旺區議會正檢討旺角行人專用區的開放安排，引起該區的街頭藝人強烈關注，擔心表演空間受到影響。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陳家洛聯同該批街頭藝人約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就旺角行人專用區的管理交換意見。旺角街頭藝人訴求如下：

1	要求各持分者商討訂立音量管制水平
2	主動採取自律措施減低音量
3	安排街頭表演於較遠離住宅地點進行
4	設立表演區讓街頭藝人優先使用
5	優先處理行人專用區內商業及宣傳活動
6	設立專責小組處理行人專用區管理問題

立法會議員陳家洛
2013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有關改善旺角行人專用區街頭表演狀況建議書

傳媒聯絡：陳家洛 9043 8126
Bonnie 9048 7320

許副局長：

有關改善旺角行人專用區街頭表演狀況建議書

我們是一群在旺角行人專用區表演的表演隊伍，對於有區議員建議把旺角行人專用區開放時間大幅削減一事，我們完全不能接受如此一個完全沒有針對現存問題並作出改善建議的一刀切式的方案。

根據區議會公佈的會議討論文件（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47 / 2013號文件），現時的旺角行人專用區主要存在以下的問題：

1. 行人專用區內居民受到噪音問題滋擾。
2. 商業性易拉架林立，甚至出現爭位打架的情況。

自區議會於7月18日就旺角行人專用區事宜作出討論後，我們已主動採取措施回應居民提出的噪音問題，包括主動添置儀器監察音量，並盡量調低表演聲浪對居民的影響，但其餘於行人專用區進行不同活動的人士並未有採取任何舒緩措施，反而變本加厲，例如各大電訊商的宣傳攤位和易拉架數目不斷增加，部份攝影愛好者更以攝影機腳架霸佔行人專用區部份路面作拍攝之用。我們相信這些商業和攝影活動方為近日行人專用區惡劣的環境皆必需承擔責任。

針對區議員所說的情況，我們現向許副局長作出以下的建議，希望許副局長及相關政府部門能予以考慮：

（一）改善噪音問題建議

就區議會指出旺角行人專用區對居民構成最大的滋擾是噪音問題，我們完全理解。但是，我們絕對不能同意取消行人專用區即能解決此問題。以通菜街及花園街為例，即使該處並非行人專用區，其環境音量水平亦高達80至83分貝；這說明即使西洋菜南街即使恢復為全日的行車道，亦不能夠解決噪音的問題。

若西洋菜南街繼續作為行人專用區，區內各使用者可透過採取不同的措施，減低行人專用區各類活動發出的聲浪。為此我們特別在處理噪音問題方面向政府當局提出以下積極建議：

1. 訂立一套音量標準供業界遵守

由於部份較少在此表演的表演者可能未必掌握音量水平對居民的影響，曾有表演者發出的音量超過 100 分貝，但其他表演者卻因未能提出一個適當的音量水平而未能有效勸喻該表演者調低音量。因此，我們建議由行人專用區不同的持分者，協調制訂一個行人專用區內的音量限制水平，以便行人專用區的管理團隊更有效地進行工作，也讓各表演者有具體指標採取自律措施。

2. 在可控制的範疇內，採取其他自律的方式減低自身對環境的影響

就如之前所言，噪音問題在行人專用區是一個多元性的問題，街頭藝術表演只是其中的一個環節。但我們仍願意在我們能夠做到的範圍內盡力作出改善。現時我們都會不時量度表演時的聲量，並會在音量超出可接受的範圍時把音量調節。此外，我們亦會於每天十時前停止所有表演活動。有關的措施將會繼續，我們亦歡迎管理部門隨時作出監察，交換意見。

3. 盡量選擇在居民密度相對不太集中的地區演出

我們認為，能夠與民居保持合理的一段距離，自然能減低噪音對居民的影響。然而，現在最大的問題不是我們是否願意遠離，而是根本沒法遠離。易拉架，電訊商，攝影，早就把行人專用區的公共空間佔據了十之八九。其實，如果有管理者願意作出適當的規劃，把相對上不會發出聲浪的活動調至民居附近，其他的就在商業區附近，問題已是解決了一大半。電訊商易拉架明顯是商業活動，要他們自願離開人流高度集中的西洋菜南街，可能性近乎零。而這些人甚至已把圈地看成了一種常規，我們就有表演隊伍在這些電訊攤位附近表演被驅趕，亦有很多電訊商，明明已沒有人，還是要擺個攤位佔據地方，甚至有一些地痞流氓竟公然說地方是他們租下來的。在這樣的情況下，表演者只能被逼近民居，進入居住密度高的地區，間接造成了今天的噪音問題。

(二) 改善管理的方案

如上面第三點所言，易拉架，電訊商，甚至是攝影活動，間接就把街頭表演者逼近民居。無論是易拉架，電訊商，攝影師，甚至一些無牌小販，他們最注重的就是收入，要他們自律走到人煙稀少的民居處根本不可能，現在的發展甚至已去到長期把一個地方據為己有，看作是

已「租用」一般。這絕對不是健康的現象。對於這種「圈地」形式的混亂狀況，我們有以下建議：

1. 設立專門為街頭表演而設的專用區域

仿效其他城市，可以嘗試把某些區域，特別是位置上較偏離民居但又人流充足的地方，這些地方比較適合表演。當表演者有需要時，他們有優先使用權。而通過這種方式，亦可有效控制表演者之間不會過於接近，從而避免了音量越開越大的惡性循環。

2. 優先處理好易拉架及電訊商等的商業活動

綜合以上所述，多個問題均是來自空間不足，而各電訊商及聘用易拉架的商舖應首先處理，唯一不足取的是放任。亦只有解決了這些問題，才可以談所謂的劃分表演區域，才可長久而有效地把問題解決。

3. 設立專門的管理團隊

最後，亦是最重要的一個建議，就是設立有效率的管理團隊管理和統籌行人專用區事宜的平台。當各持分者之間有衝突，最重要是能馬上找到了解各持分者的一個管理團隊，以最有效的方式幫忙處理及排難解紛。在問題未擴大至不可收拾時妥善處理。

以上是我們一眾街頭表演者對旺角行人專用區所面對的問題的一試建議，希望許副局長能予以考慮。

祈安

旺角行人專用區眾街頭表演者 上

2013 年 10 月 30 日

**車主會** CAR ASSOCIATION

地址：香港九龍旺角花園街 258 號地下 Address: G/F, 258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ln., Hong Kong

TEL: 2780 8882 FAX: 2780 2388

致：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車主會(本會)得悉貴處現正就旺角西洋菜南街一帶行人專用區的實施日數進行諮詢。作為公共道路使用者，駕駛人仕亦希望就有關事宜表達意見。在諮詢本會會員的意見後，本會支持縮減行人專用區的實施日數，即除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外，其餘時間不實施行人專用區計劃，恢復通車。

另外，以下是本會收集各方的意見以供貴處參考：

- 1) 由於旺角行人專用區的一該段路為商業區，但給予車輛停泊的位置不足，如開放有關路段，可提供上落客的空間，方便公眾或遊客到該區觀光或購物。
- 2) 旺角區周邊停車場及可停放車輛之路面嚴重不足，導致區內經常出現擠塞的情況，如能開放該段路面，可有助疏導區內之交通，使路面更暢順。
- 3) 該段行人專用區實際用途為商業性質，現時晚間更有街頭表演及販賣等商業活動，改變了運輸署原先以方便行人輕鬆使用道路，設立行人專用區的美好原意。而且上述商業及表演活動均欠缺及難於管理。

綜合以上各點，車主會希望政府考慮盡快開放行人專用區給予車輛使用。

2013 年 10 月 10 日

車主會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台啓:

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本會)知悉政府正就旺角西洋菜南街一帶行人專用區的實施日數進行民意調查及作為公共道路使用者亦有意表達意見如下,希望政府可考慮上述行人專用區不再設行人專用時段,並恢復該段路面通車。

本會的意見如下:

- 1) 由於該段路主要為商業區,但公共營業車輛停泊或等候上落客位置不足,如有關路段恢復通車,可為市民提供上落客的地點,方便購物。
- 2) 旺角區停車場及可停放車輛之路面嚴重不足,導致交通出現擠塞,如能開放該段路,可有助疏導區內之交通,必令使路面更暢順。
- 3) 該段行人專用區實際用途為商業性質,現時晚間更有街頭表演及販賣等商業活動,改變了原先以方便行人優先使用道路的原意,甚至令行人難於前進的情況。有關問題必須儘快解決,否則既為行人造成不便,亦不利公共營業車輛接載乘客往返旺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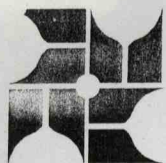
綜合以上各點,本人希望政府考慮盡快開放行人專用區給予公營營業車輛使用。

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

主席 凌志強



2013 年 10 月 10 日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 () in HAD YTMD C 13-30/2/1 Pt. 58
電話 : 2399 2567
傳真 : 2722 7696

附件二

郵寄及傳真(2824 0433)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41 樓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女士, JP

何女士：

盡快落實縮減旺角行人專用區開放日數

在 2013 年 11 月 21 日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第十一次會議上，委員通過縮減旺角西洋菜南街一帶行人專用區的實施日數。在新安排下，上址逢周一至周五全日不設行人專用區，恢復正常通車，只於周六下午 4 時至晚上 10 時及周日/公眾假期正午 12 時至晚上 10 時劃作行人專用區。

會上貴署代表表示，需時三至四個月進行前期工作，方可正式實施新安排，委員不滿準備時間過長，一致同意發信籲請運輸署早日落實縮短旺角行人專用區開放日數。

有關交運會第十一次會議的內容，請登入油尖旺區議會網頁，收聽會議錄音，該次會議記錄的擬稿，容後奉寄。

特此來信，請貴署正視交運會委員的意見，並派員出席 2014 年 1 月 16 日的交運會會議，匯報旺角行人專用區縮減日數的進展情況。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主席

葉傲冬

副本送：楊永健先生(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3/九龍)
(傳真：2397 8046)
李家驥先生(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傳真：2391 5572)
韓婉君女士(香港警務處旺角區警民關係主任)
(傳真：2397 8819)
吳秉森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6)
(傳真：2402 8275)
何小萍女士(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傳真：2397 3425)

2013 年 12 月 5 日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附件三

本署檔號: KR 181/161-13

來函檔號:

電話: 2399 2711

圖文傳真: 2397 8046

交通運輸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葉傲冬主席

葉主席:

盡快落實縮減旺角行人專用區開放日數

謝謝你於 2013 年 12 月 5 日致運輸署署長的信函，提出有關盡快落實縮減旺角行人專用區開放日數的事宜，本署現謹回覆如下：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的交通運輸委員會於 2013 年 11 月 21 日的會議上，通過進一步縮減介乎亞皆老街至登打士街的一段西洋菜南街，及介乎西洋菜南街至花園街的奶路臣街和豉油街路段行人專用區的實施日數，只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維持作行人專用區。

民政事務處與本署及其他相關部門正共同商議落實細節。本署會配合並盡快展開相關的準備工作，包括：

- 安排設計、製造及豎立臨時告示牌，預早通知行人及駕駛人士有關的新交通安排；
- 安排設計、製造及豎立需要更改的交通標誌；
- 就有關的新交通安排草擬及刊登憲報；及
- 與民政事務處聯繫，預先向商舖及居民派發告示告知有關的新交通安排等。

市區(九龍)及新界分區辦事處

Urban (Kln.) & NT Regional Offices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七樓及八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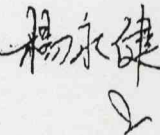
7th & 8th Floors,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圖文傳真 Fax No.: 2381 3799 (新界區) (NTRO) 2397 8046 (九龍市區) (U(K)RO)

網址 Web Site: <http://www.td.gov.hk>

運輸署已展開上述工作，根據現時的進度，預計可提前於本年 1 月 20 日落實建議。

運輸署署長

(楊永健  代行)

2014 年 1 月 6 日

副本送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經辦人：何小萍女士)	傳真：2397 3425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李家驥先生)	傳真：2391 5572
香港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麥國兆先生)	傳真：2397 8819
環境保護署署長	(經辦人：楊泉清先生)	傳真：2402 8275
區議會秘書處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經辦人：文淑欣女士)	傳真：2722 7696

本署檔號：〔 〕
來函檔號：
電 話：2359 8225
圖文傳真：2770 3597



香港警務處
油尖警區總部
尖沙咀警署
九龍彌敦道 213 號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
轉交
孔昭華區議員

孔議員：

查詢西九文化區及高鐵總站最新的交通評估及規劃

本署收到由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轉交孔議員提出；查詢西九文化區及高鐵總站最新的交通評估及規劃。

有關於孔議員提問在上述地點之問題，本署回覆問題如下：

- (一) 有關項目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策劃，警方現時未有上述項目資料，並相信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回應較為妥當。
- (二) 有關這議題警方未能作出回應，並相信由相關部門回應較為妥當。
- (三) 有關這議題警方未能作出回應，並相信由相關部門回應較為妥當。

感謝孔議員提出問題，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 2359 8225 油尖警區交通隊與成
建華警署警長聯絡。

油尖警區指揮官



(張薈 代行)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副本送：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

本署檔號：〔 〕
來函檔號：
電 話：2359 8225
圖文傳真：2770 3597



香港警務處
油尖警區總部
尖沙咀警署
九龍彌敦道 213 號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
轉交
許德亮區議員

許議員：

**強烈要求警方正視砵蘭街(咸美頓街至碧街)一段回收店車輛
長期霸佔車位、違規停泊、危害途人及駕駛者生命安全、街
道衛生問題**

本署收到由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 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轉交許議員提出：強烈要求警方正視砵蘭街(咸美頓街至碧街)一段回收店車輛長期霸佔車位、違規停泊、危害途人及駕駛者生命安全、街道衛生問題。

有關於許議員提問在上述地點之問題，本署回覆問題如下：

- (一) 由 2013 年 1 月至 10 月，本署共接獲 32 宗汽車違例阻塞的交通案件投訴。而本署在過去的十個月內在土址一帶總共發出 39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4 張交通傳票。而本署對長期霸佔合法車位的問題亦十分重視，但現階段沒有發現有關情況。但本署仍然會留意土址的交通情況。
- (二) 有關這議題警方未能作出回應，並相信由相關部門回應較為妥當。

感謝許議員提出問題，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 2359 8225 油尖警區交通隊與成建華警署警長聯絡。

油尖警區指揮官



(張薈 代行)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副本送：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

強烈要求警方正視砵蘭街（咸美頓街至碧街）一段
回收店車輛長期霸佔車位、違規停泊、危害途人及
駕駛者生命安全、街道衛生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 本署一向十分關注砵蘭街（咸美頓街至碧街）一帶的街道衛生情況，員工除每天清掃上址街道外，亦會安排水車定期清洗該處。接獲有關文件所述事宜後，本署於11月8日加強清洗上址兩旁的行人路，以進一步改善該段街道的環境衛生。此外，本署員工亦不時在上址及其附近一帶進行執法行動。由本年1月至今，本署在上址共發出28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在過去3個月，本署向上址的回收店共作出兩次檢控。
- 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3 年 11 月



HIGHWAYS DEPARTMENT
URBAN REGION (KOWLOON)
13TH FLOOR,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Web site : <http://www.hyd.gov.hk>

Urgent by Fax
2722 7696

路政署
市區(九龍)
九龍彌敦道街十九號
南豐商業中心十三樓
網址 : <http://www.hyd.gov.hk>

[KKZ71]

附件七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60 / 2013 號文件

本港編號 Our Ref.: (KKZ79)HyD UK/12-14/3/76TTC(DMK)
來函編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707 7383
圖文傳真 Fax No.: 2758 3394

18 November 2013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Secretariat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Attn.: Miss Karen S Y MAN)

Dear Madam,

**Re: The 11th Meeting of the Traffic and Transport Committee (TTC)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I refer to your email dated 18 November 2013 regarding the subject TTC of YTM DC meeting on 21 November 2013.

2. In response to the submitted paper 60/2013, I append below our written reply in Chinese for your necessary action.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60/2013號文件
“要求政府從速改善果欄周邊的交通陷阱”

路政署為工務部門，主要職能範圍是建造、保養及維修道路和道路設施。有關道路和交通設施的規劃和設計，乃屬於運輸署的職權範圍。我們會配合運輸署的道路設計 / 改善方案去展開工程。

Yours faithfully,

(Andy FONG)
for Chief Highway Engineer Kowloon
Highways Department

C.C.

AC for T/U, TD

(Attn: Mr Calvin W K Yeung)

Fax No.: 2397 8046

Internal

DE/MK, DIOW/MK



ISO 9001:2008
Certificate No.: CC 1981



ISO 14001:2004
Certificate No.: CC 9334

本署檔號：〔 〕
來函檔號：
電話：2359 8225
圖文傳真：2770 3597



香港警務處
油尖警區總部
尖沙咀警署
九龍彌敦道 213 號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
轉交
楊子熙區議員

楊議員：

要求政府從速改善果欄周邊的交通陷阱

本署收到由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轉交楊議員提出：要求要求政府從速改善果欄周邊的交通陷阱。

有關於楊議員提問在上述地點之問題，本署回覆問題如下：

- (一) 由 2013 年 1 月至 10 月，果欄一帶發生共十四宗交通意外事件，其中八宗交通意外事件中有人受傷及六宗交通意外事件中無人受傷。而本署在過去的十個月內在上址一帶總共發出 20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5 張交通傳票給違例駕駛單車人士，但本署仍然會留意上址的交通情況。
- (二) 有關這議題警方未能作出回應，並相信由相關部門回應較為妥當。
- (三) 有關這議題警方未能作出回應，並相信由相關部門回應較為妥當。

感謝楊議員提出問題，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 2359 8225 油尖警區交通隊與成建華警署警長聯絡。

油尖警區指揮官



(張蕾 代行)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副本送：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



九龍聯輝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
傳真：2722 76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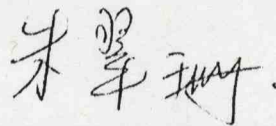
文小姐：

謝謝貴會來函邀請本公司派員出席第 11 次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的會議。惟本公司代表因事未能出席，敬請原諒。有關黃舒明議員提出本公司於旺角塘尾道的油站有非入油車輛進入油站事宜，現謹覆如下。

本公司一直十分重視安全，故我們全線油站的一切運作都以安全為首要的考慮，務求將發生意外的機會減至最低，以保障客戶及員工。因此，對於避免非加油客戶使用旺角塘尾道油站作為捷徑的情況，本公司已作出相對的措施。

- 一、 於油站的入口及出口處共安裝了三個減速壘以減低客戶進出油站的速度。
(請參考附圖 1 及 2)
- 二、 於油站入口的當眼位置安裝了「如非加油 請勿內進」的告示牌來提醒及防止非加油客戶駛入油站，以減低意外發生。(請參考附圖 3)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本人(電話：2506 7344)聯絡，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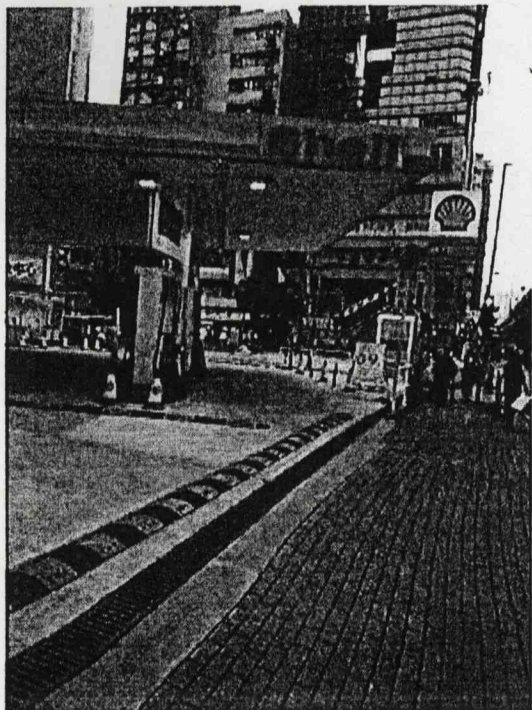


香港蜆殼有限公司
公共事務經理
朱翠珊 謹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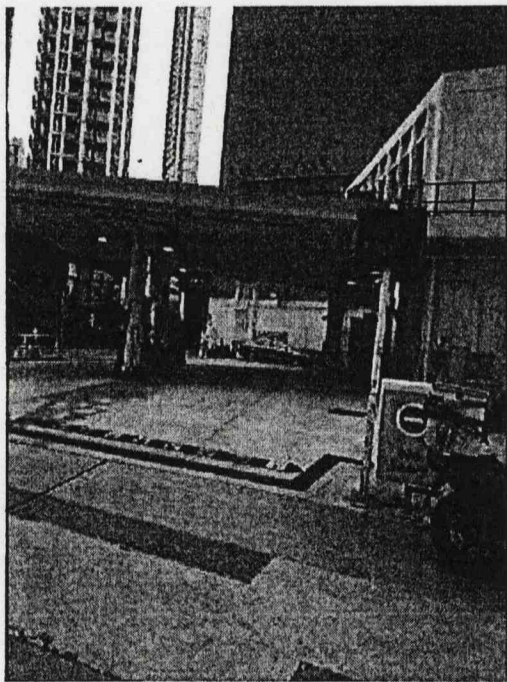
2013 年 11 月 15 日



附圖 1



附圖 2





附圖 3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港鐵尖沙咀站 A1 出入口客用升降機
工程進度及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提供港鐵尖沙咀站興建來往地面及大堂客用升降機工程進行期間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最新進展。

背景

2. 為提升車站設施，方便乘客，港鐵公司將改建尖沙咀站近九龍公園的 A1 出入口及加建升降機連接地面及車站大堂。港鐵公司已於 2012 年 3 月 15 日舉行的油尖旺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上及於 2012 年 8 月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文件，簡介工程計劃，有關的用地安排及相關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詳見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6/2012 號文件)，並獲得委員支持。

工程進度

3. 工程已於 2012 年下半年開始，並預計於 2015 年完成。工程進度及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將在這段工程期間按上述文件內容進行。

4. 工程完成後，區內居民，包括殘疾人士、長者和其他有需要人士將可更便捷和舒適地往來地面與港鐵尖沙咀站大堂。

5. 懇請各委員備悉及支持上述工程進展及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港鐵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